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期末報告書

從「家園」到「公園」探討聚落公園的範型移轉
A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ettlements into parks

鄭珮吟

指導教授：康旻杰 博士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各類公園範型	23
第一節 大安森林公園：消逝的聚落地景	23
第二節 四四南村：留存的聚落空間	28
第三節 寶藏巖：多元聚落實踐	33
第三章 公園範型比較與分析	37
第一節 家園崩毀	37
第二節 公園設計與聚落關係	38
第三節 重返「聚落」	40
第四章 階段性結論與研究行動	43
第一節 目前研究行動	43
第二節 階段性結論	62
第三節 後續研究行動	63
參考文獻	6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經常路過大安森林公園，有時也會到公園慢跑，不管什麼時候總會看到不少人在公園裡運動。位處在台北市中心地帶的大安森林公園，我感到好奇這樣在台北市少見的大型公園是如何形成的呢？爬梳相關文獻資料讓我驚訝的是，在這塊土地上竟然曾經居住過一萬多人，因為公園的闢建而搬遷，站在現在的大安森林公園裡頭，我完全無法想像這裡原有的樣貌是什麼，大片的草地、遊戲場、涼亭、步道等等，一萬多人居住的聚落是如何分布在這片土地上？

這個佔地約 26 公頃的大安森林公園，比對 1898 年臺灣堡圖，可以辨認這片土地當時主要為農田，在現今公園東北角的信義路三段及建國路交叉口位置有個「柴竹圍」聚落(圖 1)。在日治時期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中公告劃定台北市十七處公園用地之一，將這片土地劃為「七號公園預定地」(圖 2)。1949 年國民政府撤至來台，以台灣作為反攻大陸的基地，公園預定地被挪用為軍事用地，許多軍眷在此搭建暫時棲身的住所，隨著政治情勢轉變而在台灣落腳安身，加上 1950 年代台灣開始實施一連串的經濟建設，直至 1960 年代台北市的經濟發展成為城鄉移民快速湧入的拉力，使公園預定地成為多元的大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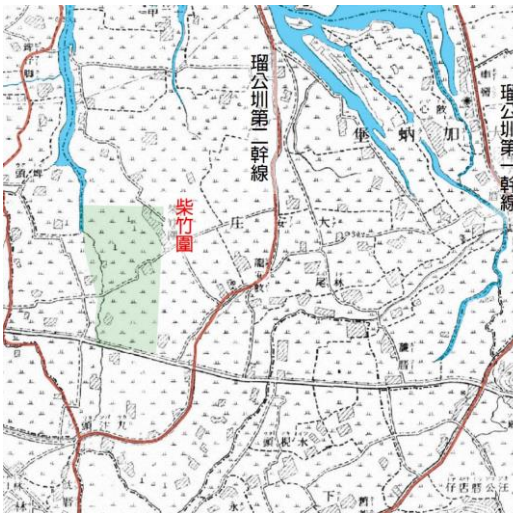


圖 1 1898 年臺灣堡圖



圖 2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國民政府來台沿用日治時期規劃，1956 年台北市政府重新公告七號公園用地，然而許多原計畫公園用地被挪用或修改，曾任台北市長的黃大洲在《一

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口述七號公園預定地¹如何在 1994 年開闢成大安森林公園的過程，以及這裡曾經有過什麼?包括：營區、眷村等房舍。不論是規劃聚落或是自營聚落，其實都是時代的產物，許多乃是在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下，因政府無力解決住宅需求問題而默許形成，後來因為都市計畫公園興闢而產生質變拆除搬遷。

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制度中，都市公園乃為都市計畫的下游，都市系統透過土地使用分區制度，一方面確保都市土地使用功能劃定，決定往後的土地使用內容、項目及限制；另一方面也保障公共利益提供的相關公共設施，包括道路、學校及公園綠地等。土地使用分區把街區劃分成不同的使用，圖上標示工業區、商店、住宅、休閒等，都一一呈現了不同的地景，在地面上造成隔離地景(segregated landscape)(Edward Relph, 1998)。在原先開發前每個地方其實都有一個地景紋理，可能有水圳、傳統聚落紋理、農業的產業紋理等，包括傳統聚落裡原有的產業、支持性的產業，但這些地景紋理經常在都市計畫底下不被看見，抑或視而不見，當新的都市計畫出現時，這些聚落或是產業便消失。

台灣的聚落形成與移民過程有許多關聯性，包含日治時期的日式宿舍、戰後眷村、違建自營聚落等，不論是什麼聚落都有它自己在這塊土地上累積的歷史厚度。這些聚落在這麼長的時間脈絡中，累積成有依附情感的家園(homeland)，聚落變成家園，其中亦包含聚落內部的公共空間，在劃定成公園後產生離散(diaspora)，從大安森林公園(原七號公園用地)以及康樂林森公園(原十四、十五號公園用地)的公園設計，在現在的公園上找不到關於以前紋理的蛛絲馬跡，然而其實公園的設計並非都是這樣的結果。都市計畫中公園作為一個公共空間的生產隱含了排除與替代的過程，在這之中是否有保存聚落特質的更多層面討論？

反思近來的社子島開發計畫，相較於位在台北市中心的大安森林公園，長期以來在台北市發展邊陲帶的社子島，在距離大安森林公園這樣「大型」的都市公園開闢二十多年，台北市政府於 2015 年實施「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積極推動開發社子島計畫，三個開發方向的投票結果由「生態社子島」獲得最高的支持²。這三個方案皆採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雖然生態社子島方案支持率最高，但在區段徵收後這裡將變成一個全新的都市計畫內容，完全忽略社子島原先的聚落紋理甚至規劃比目前大安森林公園還大二倍的中央公園，形成名為生態卻一點也不遵循生態的開發計畫，在這些聚落紋理夷平後，只有幾個原先社子島的廟宇留在小公園裡，規劃者以為保留原有

¹ 位在大安區的七號公園預定地在國民政府執政後歷經四任市長直到黃大洲擔任市長才確定公園開闢，並於 1994 年 3 月 29 日開放。

²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 選項分別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及不開發。生態社子島獲得 3032 票，佔總投票率的 59.56% 為最高得票。

的廟宇就是保存了聚落的廟宇文化。

然而在今年(2017 年)寒假，我參與「社子島發展替代方案跨領域工作坊暨公眾論壇」，實際到社子島的聚落田野調查，並與居民訪談，希望能從多元的在地聲音，經過多方的討論從多面角度切入思考相較於上述政府之計畫提出更貼切的聚落計畫。雖然礙於時間因素我們無法逐一訪問聚落每一戶住戶，在我們聽到的聲音當中，有少數居民認為政府開發可以因此有新的居住空間而贊成，但有相當比例的居民並不認同政府提出的計畫方案。一部分的人在社子島世代耕作為生、在社子島的工廠工作、經營商店等，一旦開發計畫開始，這些原先支持地方產業的經濟都將消失，而更多人並不想要搬離居住數代的家園，改變現有的聚落生活型態，雜貨店就是大家的聚會交流場所，廟宇平時便是聚落的信仰中心，在特殊的節慶活動中，如每年元宵節的夜弄土地公遶境活動，更是凝聚跨聚落的交流，但像這樣的紋理，都將在區段徵收後消逝。

面對現代性都市計畫，聚落居民往往會進入到迫遷或被安置的結果，但開發並不是提供一個空間就能解決離散的衝突，在這些流動的空間(space of flows)中，地方空間裡面(space of places)往往牽涉的是跟地方認同的意義有關(Castells, 1999)，這個是長久以來的情感堆積，卻經常會被忽略。從上述觀察經驗，研究者為後續深入探討，本研究提出二個面向的研究發問：

- (一) 聚落在歷史背景與社會關係中，產生什麼樣的聚落價值，一個公園是怎麼生產的？從聚落的公共性到公園的生產過程又該如何談論公園的公共性？
- (二) 公園生產與都市計畫理性操作有關，一方面延續日治時期規劃，一方面以爭取更多綠地。在保障環境正義同時，社會正義該如何討論？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探討聚落公園的範型移轉，公園的生產涉及都市計畫影響，因而從歷史向度爬梳聚落形成與分析公園生產經歷的張力及衝突過程，重新思考聚落價值與公共性之意涵。

一、都市公園的生產

台灣的都市公園發展受到西方國家的理念與手法影響深遠，源自日本殖民時期，日本對於近代都市公園的概念承襲自歐美國家，並在日治時期將這些手法導入台灣的規劃政策，因此在探討台灣公園的發展脈絡之前，必須爬梳西方國家的公園發展脈絡，才能有更明確的了解。

(一)西方都市公園的發展脈絡

公園(Park)最早並沒有公共意涵，在中世紀時的西歐，指的是君王及貴族等上層階層將土地圍起來作為私人遊樂之用的地方。西方公園發展與資本主義社會發展有極大關係，也與現代都市規劃興起有關，因為市場機制已無法維持資本主義社會之再生產過程，市場機制之所以失靈，乃因於某些消費生產並非有利可圖，資本家不願意投入生產，所以需要國家的介入，而空間規劃正是國家介入的一種形式(魏慶嘉，1996)。再生產過程除了住宅作為一種集體消費外，更重要的是休閒需求變成一種所謂再生產機制，便要提供休閒娛樂的去處，此時公園的提供在某種程度上會讓資本城市的運作更臻完備，而這過程之中便會產生公共性問題。

西方的都市公園產生與景觀建築專業成長有關，如美國都市公園便是以歐姆斯德(Frederick Law Olmsted)為開端。19世紀開始歐美國家在工業化、資本主義的發展下，由於都市化發展人口密集聚集都市，導致都市生活環境惡化、戶外休閒空間缺乏等問題產生，社會改革者提出重回田園的概念以舒緩都市擁擠壓力，而興起改善工人階級居住環境運動。1850年代紐約中央公園出現，一方面是為了彌補勞工階級在生活環境體驗被剝削與衰敗，藉由公園規劃改善勞工生活的外部環境；另一方面則是利於產業資本積累所需的勞力再生產。近代公園的出現乃是土地資本的利益需要，以及產業資本需要產生的特殊地景紓解都市勞工階級的壓力(蔡厚男，1991)。在十九世紀中期興起都市公園運動浪潮下，才有由政府規劃設計提供民眾休憩、娛樂公共使用的「公園」出現。在探討美國都市公園發展歷程，參考李麗雪(1989)分成的四個階段：遊樂場時期(1850-1900)、改革公園時期(1900-1930)、遊憩設施時期(1930-1965)及開放空間系統時期(1965以後)。

1. 遊樂場時期(The Pleasure Ground)：1850年-1900年

此時期的公園被用於緩和都市化產生的都市擁擠、犯罪率提升、汙染及居住環境品質惡化問題，但並非完全的開放使用，公園所賦予的意義，多指向社會控制以及意識型態教化的目的，只允許「主體意識正確的遊憩活動」，如政治集會活動便被排除在公園發生；此外，有些公園訂定了昂貴的收費，使得勞工階級的民眾難以進入(魏慶嘉，1996)。

在這時期，美國重要的都市公園—紐約中央公園誕生，關於公園的公共性討論才逐漸成形，賦予都市公園運動的原動力。Olmsted 提出，為了舒緩都市壓力，藉由公園的鄉村地景，可以讓無法在鄉村消磨假日的勞工，在公園中獲得休憩的滿足，雖然景觀看起來很像自然，但用了大量的外來填土擬造地形，讓公園的設計有類似田園的景致(Michael Laurie, 1986)。

2. 改革公園時期(The Reform Park)：1900 年-1930 年

前一時期的公園多模仿自然設計優美景觀，且偏向服務特定族群，在改革公園時期即擴大服務廣大的勞工移民族群，主張公園的位置必須是勞工階級民眾也能容易到達的地方，才能滿足遊憩需求。為了滿足兒童及青少年的遊憩需求，使身心有良好的社會關係發展，專家認為必須讓社區與生活結合，因此產生新的規劃理念，在發展公園系統的同時，在建築物、學校附近預留開放空間，民眾易達的區位，形成所謂「鄰里公園」概念。此時期的公園系統包括二種型態，一個是為較長假期使用設置的「鄉村公園」，大多位於城市邊緣或郊區；一個是日常使用，可及性高的「鄰里公園」。

3. 遊憩設施時期(The Recreation Facility)：1930 年-1965 年

公園此時已成為市政建設的基本項目，也是市民日常生活的休閒遊憩的基本場所，因此民眾與專家不再重視討論公園的數量問題，而轉向關注公園內提供的實質遊憩設施內容，反映市民對多元化的都市休閒遊憩需求。規劃者對公園的提供更加強調使用者在公園內得到愉快的感受經驗，公園的設計偏向內部設施的改善。1942 年都市計畫委員提出一個關於公共設施的設置標準，如：學校、遊戲場、圖書館、公園等公共設施的距離關係，從此公園便開始屬於都市計畫的範疇(李麗雪，1989)。然而因為這套設置標準，公園的規劃經營者開始成為數字統計專家，透過統計數字來計算證明公園服務多少人口，同時也經由這些數據編列公園內部設施及工作人員。同時期，英國於 1947 年頒布《城鄉規劃法》，建立了英國的城鄉規劃制度，一方面建立以規劃為導向的土地利用制度，另一方面強化規劃的行政權力，規劃部門可以要求開發單位提供必要的公共設施。

4. 開放空間系統時期(The Open-Space System)：1965 年以後

自 1960 年代開始，開放空間成為都市公園的新理念，在開放空間系統包含三項特色：第一項使用者是任何人、事、物皆可自由進入的地方，任何

適合的活動都可以進行；第二項在尺度的概念趨向小尺度(如：小型公園、遊樂場、袋狀公園)，因為面積小可以被設置在任何基地且跟都市網路串連；第三項在設計手法上不同於原有的公園多以圍牆界定範圍，也沒有固定的形式、設施內容，在設計手法上有新的創造性與實驗性。

在這樣的觀念發展脈絡下，開放空間包含了原有的都市公園概念，同時提供更多都市公園類型之可能性與公共性確立。然而在此時期的開放空間系統，並沒有提到開放空間的產權歸屬。本研究將都市公園意涵收斂，公園作為一個公共空間，公共空間是屬於不特定的眾人可接近的地方，並且與產權的公私歸屬高度相關(王志弘等，2009)。公共領域是一種有爭議性的理論範疇，它經常以二元對立的形式，公/私之區分(夏鑄九，1994)，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其界線並非如此明確，公共與私人是相對界定又互相滲透的概念。公共空間在分類上應有二種屬性：指定(**designated**)與協商(**negotiated**)，前者有明確的法定身分及土地使用內容，如公園、廣場、道路等空間；後者則較為曖昧，如聚落中鄰接的房舍在興建時相互退縮空出的通道或空地(詹品丞，2016)。

在西方的都市公園發展脈絡中，若沒有都市計畫劃設公園，土地可能會維持私有或是被其他經濟價值高的使用吞噬，透過都市計畫介入完全資本邏輯，避免無法再生產的弊病發生。也因此公園的公共性意涵逐漸擴張，從一開始十九世紀初公園的提供具有階級使用區別與排除、限制公園內的活動，到擴大公園服務族群至勞工階層、兒童、青少年等各族群，乃至二十世紀透過都市計畫制度，確立公園在鄰里配置，在理念部分則認為所有的開放空間皆與社區生活有關，期透過設計手法串聯都市網絡，形成更具自由度的活動空間以及公共文化。

公共文化由街道、商店和公園裡，構成日常生活的眾多社會遭遇所生產，我們在這些空間裡經驗到城市的公共生活。這些投注在我們自身的感受，宣告這些空間屬於我們，同時也被這些空間宣告為屬於它們，形成不斷變動的公共文化。(Zukin, 1995)

早期的建築與都市設計中公共空間往往被視為支持良好的生活品質，以及凝聚社群意識的交流場所，也產生許多不同類型的公共空間，如：城市核心廣場、圓環、紀念建築，同時也包括公園綠地與商業街道等，這些公共場域是市民營生的場所，平凡但生動多樣。珍·雅各(Jane Jacobs)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中便提到，尊重多元街道生活的有機秩序，才是都市規劃的理想原則。社會與文化的「多樣性」(**diversity**)至今都是都市公共空間設計的理想，各種都市公共空間的社會意義和文化價值，也逐漸受到重視(Rotenberg and McDonogh, 1993)。回應到本研究聚落公園的公共性探討，面臨都市計畫的公共空間營造，除了空間本身型態使用，更重要的是在空間裡

面產生的情感經歷與文化多樣價值。

(二)台灣의都市公園發展脈絡

台灣의都市公園發展脈絡不同於歐美國家的都市公園是在工業化發展的背景產生，而是源自於日本在台殖民時期的治理規劃，隨之戰後政治殆變權移轉國民政府，到六〇年代台灣都市化與國際規劃思潮，在各個階段皆影響公園的建置，因此本研究將各階段分成三個歷程釐清之間的公園發展理念與相關計畫操作之相互影響。

1. 日本政府殖民時期：1895 年-1945 年

日本近代都市公園的概念乃明治維新時期承襲自歐美國家，政府整體的都市計畫理念受到當時歐美國家田園都市運動影響，導入西方技術後在殖民地之建設使殖民地邁入現代性，其實是將殖民地作為實驗的場所(張志源、米復國，2007)，亦是帝國主義的壟斷權力在空間制度與語言形式上的一種再生產實踐(蔡厚男，1991)。1897 年日本政府為恭迎當時日本裕仁皇太子造訪，在台北興建台灣第一座公園—圓山公園，雖然名為「公園」，但其本質卻是服務皇室貴族。

日治初期因應環境水土不服，以及抗日民眾等問題，在都市經營策略上，一方面為改善都市環境衛生，另一方面則欲透過宏偉歐化的官廳建築，開闢筆直的街道、林蔭大道及公園等空間語言，清除改造清末空間結構。在開發統治政策分別於 1899 年、1901 年及 1905 年進行三次的台北市區計畫。第一次市區計畫(1899 年)推行過程中頒布〈律令第三〇號〉，規範市區計畫上規劃為公園、道路等公用或官用目的使用之土地，未經許可不得建造、改建及變更土地。這是在台灣都市計畫令公布前，首次出現跟公園公共建設有關的法規。第二次市區計畫(1901 年)跟前次一樣是改善都市衛生的下水道計畫及改修清朝城內的街道計畫；第三次市區計畫(1905 年)開始以都市面積考慮都市型態與計畫發展問題，留設面積 7.6 公頃的公園用地，公園正式被視為都市建設的基礎設施，1908 年完工的「台北新公園」從空間設計來看，是台灣第一個承襲西方國家概念的近代都市公園。

台北市都市發展而快速增加人口，原計畫已不敷使用，而 1931 年日本正式掀起殖民地擴張運動，台灣成為日本西取南進的轉運樞紐，基於備戰構想積極辦理擴大台灣都市計畫與新訂港灣都市計畫。在 1932 年公告「大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範圍(圖 3)，以公園道為架構，建立通往市郊交通的道路計畫，同時重視都市公園，整體規劃都市公園系統，劃設十七個公園用地。自 1930 年代起，台灣主要都市市區擴張計畫的特徵，以道路計畫與公園系統作為架構新市區未來發展的骨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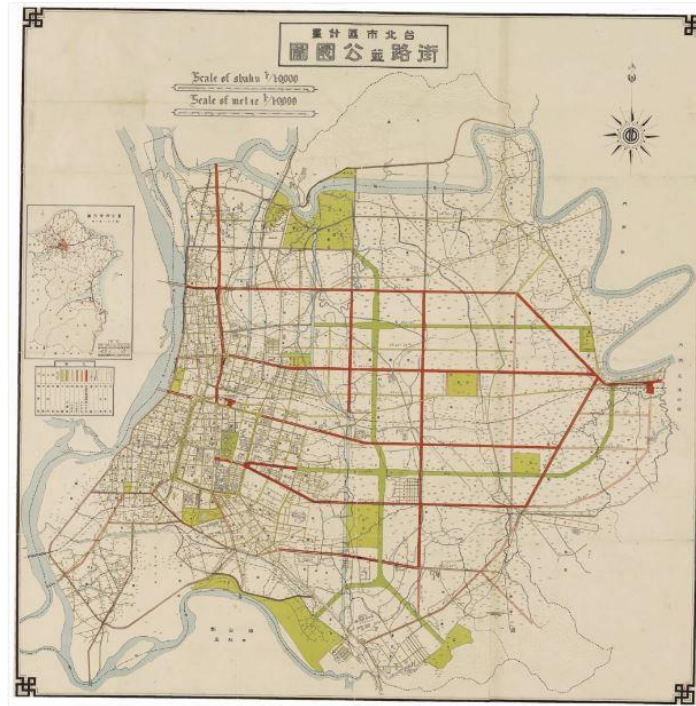


圖 3 1932 年「大台北市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09 年日本參考英國公布之「住宅與都市計畫法」，研訂台灣都市計畫法，直至 1936 年才公布《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將「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與「土地重劃法」綜合成為三法一體的法令，但明顯以都市計畫地位為首，建築管理與土地重劃只是為達成都市計畫目的之執行手段(黃世孟，1988；蔡厚男，1911)。法規目的在於規範都市計畫地區內建築物之用途及密度，管制公園用地建築未經地方長官許可，公園內不得改建、增建及興建任何設施或建築物，對於公園鄰接地區的建築高度、建築型態皆與配合公園而有某些特殊規定。雖然日治時期都市計畫未能全部實施完成，但對台灣的都市發展建設影響深遠。

2. 國民政府遷台至台北市改制時期：1945 年-1970 年

二次大戰後政權交替，1945 年國民政府遷台以台北市為首都，為穩固政權宣布軍事戒嚴，另一方面為穩定經濟狀況，積極戰後重建與建立工業化基礎，一切政策及建設以軍事為最高考量。在這情勢下，跟政權與經濟建設無關的都市建設幾乎呈現停滯。當時的國民政府在面臨政治與經濟的多重壓力下，並無力重視民眾的休閒遊憩需求，且隨國民政府來台人口大量湧入約 120 萬人³，當時情勢隨時準備反攻大陸，為安置部隊軍事機關用地及軍眷屬等居住問題，主要以日治時期現成的建築官舍為主，僅有少數的軍眷有機會分配

³ 人口資料來源：郭冠麟(2005)《國軍眷村發展史: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譯處。

到眷村，依據國防部 1951 年公布的《國軍在臺軍眷安置辦法》中提到有關眷村之使用分配或興建，均以營區周邊就近集中安置軍眷為原則，然而原有眷舍不足，且籌造經費不足，依據軍職的階級決定優先配到眷舍(王文珊，2011)，而其他未分配到眷舍的政治移民，則自行找土地搭建臨時住宅，因此有些公園預定地便被佔用或是挪用為其他使用，用以解決都市化過程中用地缺乏的問題。

戰後由於國民政府 1939 年在中國大陸公布之都市計畫法過於簡略，台灣缺乏規劃專業人才，而《台灣都市計畫令》中預設中央集權，符合時局需要，因此暫時沿用日治時期所頒布的《臺灣都市計畫令》。直至 1947 年成立「都市計畫委員會」，開始戰後台北都市計畫之修正與檢討事宜，包括計畫人口、面積與土地利用計畫，重新檢討日治時期防空法設置之空地，保留部分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設施，整體而言，依據 1956 年修訂公告都市計畫內容，台北市都市計畫中的公園綠地系統與日治時期的計畫內容差異不大。

台灣自 1960 年代以出口導向策略發展經濟，台北市快速工業化及都市化，吸引大量城鄉移民湧入提供勞動力需求，1966 年聯合國發展基金派員協助台灣進行都市發展相關政策、法令等規劃事宜及規劃研究，由於聯合國顧問多來自歐美的規劃專家，因此歐美的規劃理論、概念及技術皆影響台灣規劃。1967 年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都市居住人口已超過 150 萬人，都市土地大量開發，居住空間及交通問題擁塞，造成都市環境品質惡化、生活品質下降而逐漸產生休憩的需求以緩解壓力，凸顯都市公共設施不足，都市公園的重要性開始被重視。

3. 台灣近代：1970 年以後

因應都市公園開闢需求，1971 年工務局改制新設公園路燈管理處，整合公園綠地興建與維護管理職責。相較於台北市的發展速度，公園的開闢速度遲緩，即使逐年增加公園開闢預算，卻不及支應都市地價上漲幅度，在土地徵收與補償費急遽增加之情況，導致政府開闢公園艱困，大量公共設施未開闢。1973 年都市計畫法二度修法，修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年限，由原訂十年改為現行法公布十年內，且必要時可再延五年；同時鼓勵私人投資興辦都市計畫事業，將所有公共設施項目納入範圍。此時各級政府亦開始頒布相關法規：1975 年《都市計畫法台灣省及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1978 年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透過都市計畫手段，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及落實都市計畫構想。

1980 年代開始，台灣在經濟採取自由化、國際化的政策，隨著經濟積累而產生的社會力量，在政治方面挑戰威權政體的合法性，1987 年正式解嚴後，各類社會抗議運動蜂湧而出，台北市「七號公園」興建體育館爭議事件，可算是台灣解嚴後都市運動的先驅(蔡厚男，1991)。市民意識開始動員，民

間與官方共同介入都市生活空間，市民的意見與需求在公園規劃規程日益顯著，公園的規劃內容亦豐富多樣，除一般公園、紀念性公園外，出現了河濱公園、史蹟公園、原住民文化公園等其他類型之主題公園。

回顧台北市的發展工業化相較於歐美國家將近晚二百年，比較西方國家與台灣的公園史，可以發現西方城市發展與公園之間的關係從早期屬於貴族特定族群使用的娛樂空間，隨著工業化、商業化的城市發展，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成為都市規劃的基本工具，在土地分區指定城鎮計畫中的特定地區，不允許不相容土地使用型態，如 19 世紀末德國提出土地分區規則將屠宰場趕出住宅區；美國加州則出自種族歧視目的，用以限制華人洗衣店開設地點；1916 年紐約市通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限制分區(商業、住宅)特定使用及建築高度；1926 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判土地分區規則並未違反憲法(Relph, 1998)。爾後大多數城市相繼採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作為都市計畫落實的工具，因此確立公園的劃設，變成市民自由開放使用的城市建設。日本殖民時期引用歐美國家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制度，同時將西方公園理念做為台灣都市公園建設基礎，公園的意義除了提供休憩功能滿足勞動力再生產需求，也藉著開放自由的公共空間，促成公民社會的自然融合，以緩和社會矛盾與衝突。

(三)都市公園範型與價值

都市公園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概念緊扣，不論是西方國家或是台灣的都市規劃，都將「公園」視為都市必須的基本設施之一，而在土地使用分區獨立出來，並訂定相關法規來保障公園用地使用。如台灣的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提到，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道路、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第四十五條更明確指出：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範了公園的建蔽率，有頂蓋之建築物，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 15%；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12%。

公園的規劃價值在 Michael Laurie 的《景觀建築概論》中提到，十九世紀公共公園與住宅規劃建立在五項基本論點：公共健康、道德、與浪漫運動有關(美學)、經濟及教育。對於公共健康重視衛生改良，提供方便運動、休養生息的空間；道德關懷上在公園提供沉思的景觀，認為勞工若能有機會接觸大自然，可以增進心靈安定；在美學的主張認為工業城市視覺品質普遍低落，在城市中嵌入大尺度景觀被視為一種彌補城市景觀醜陋的方式；經濟主張透過公共公園給予的品質與服務，進而增進生產力；同時，公園被視為一個透過植物與動物建構的自然科學教育場所。換言之，某種程度如果沒有所

調的休閒，它會讓勞力再生產變得困難，公園的意義在於提供勞工在生產結束後，可以有補充勞工勞力生產的能力或活力特質。

談到公園經常只會注意到它提供的功能與目的，但是公園的範型有哪些呢？公園生產依據都市計畫，被視為一種制度化的都市休閒服務與集體消費，而公園是現代國家制度化地景的機制之一(蔡厚男，1991)。公園的設計如果忽視地方的生態特質、基地的歷史背景，那麼建造出來的公園便可能趨於靜態且單一。這樣的公園規劃設計，地景如同被裱框的畫作一般，形塑出與世隔絕、與城市分離的景觀(曾秀玫，2011)。都市發展密集，因此較難找到空白的素地建設公園，即使早已劃定的公園預定地也可能在基地上有其他使用，與其去脈絡化的清除式設計，我們可以從其他保留過去基地文化、歷史故事的規劃設計，找到公園範型的可能性。

Meyer(2007)認為，公園如果沒有考慮基地歷史的操作，抹除地區特性就是一個失憶的公園。以棕地再造的德國魯爾工業區經驗而言，工業區因為煤礦產量下降以及新興工業發展而宣布關閉，德國政府規劃做為新的景觀公園，保存工業遺址，部分遺址轉型成美術館等展覽中心，讓魯爾工業區開闢嶄新的文化產業與價值。這樣連結基地過往歷史與文化的設計方式，在重整環境的同時適度保留遺址的規劃設計，讓我們得以重新思考，建構與土地鏈結的關係。

二、都市聚落界定與情感

都市聚落不同於一般的聚落在於他所座落的位置在都市範圍內，因此會受到都市計畫影響，在土地使用分區訂定後，聚落可能會變成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面臨聚落瓦解的問題。本研究著重在探討都市聚落變成公園用地，在都市脈絡下，聚落與都市之間的關係為何？在討論聚落與都市的關係之前，本研究先釐清相關聚落的概念。

(一)聚落的定義

從聚落(settlement)英文字義來看，它同時有安定、固著的意思，概念並不需要有尺度上大小的差異，它可以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共同體，可以是一個城市，也可以是一個鄉鎮，或更簡單的鄰里社區組成的「實質空間」，包括自然環境與人為環境。同時，聚落對居民而言是有意義的集體居住單元，社會制度、宗教信仰等文化關係著認同感與地域發展的「非實質空間」。建築是聚落具體化的過程，是構成地方的真正存有，也是人類存在的意義所在(郭肇立，1998)，因而一個聚落的組成，必須由實質空間與非實質空間所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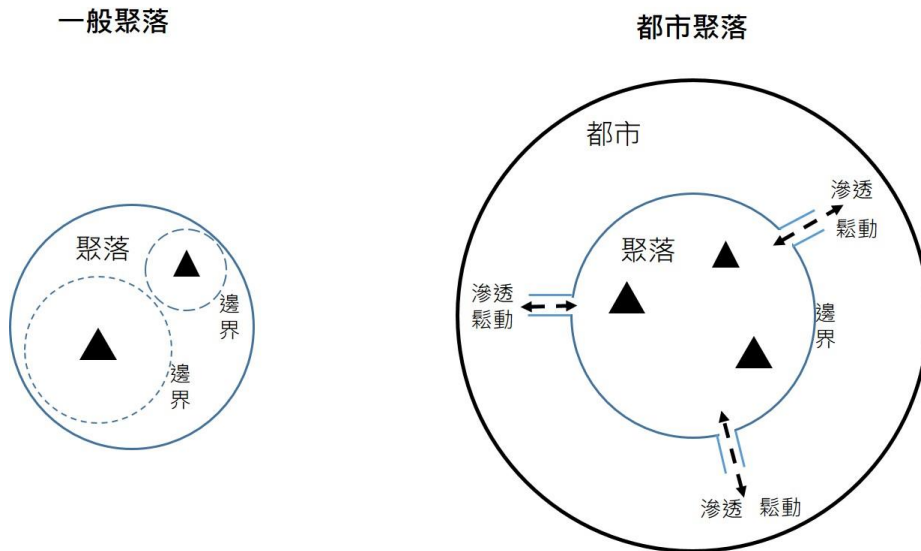
關於聚落的定義與內涵，王昀(2010)認為可以延伸包含二個部分：一部分是村落(鄉村)，一部分就是城市。城市多半是在計畫體制下，透過法律的形式約束造就的，而村落則是使用者依自身要求「自發」建設而成。這二個

共通點是，由人類居住的群體構成的聚落概念。台灣的聚落的形成可分為二種類型，一種是經由國家或政府主道的「規劃聚落」(如：日治宿舍、眷村)；另一種則是有機發展形式的「有機聚落」，包括自發性聚落、非正式聚落、自力營造聚落(如戰後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的非列管眷村、城鄉移民搭建的建築形式)，以及在非都市土地形成的第一級產業聚落(如新竹的新瓦屋聚落原先位在鄉村土地，後來因為都市擴張而被併入都市土地)。

相關研究聚落發展研究，倪佩君(2008)將不同的形成，依據其組成紋理形塑的特性，分成自然紋理(傳統聚落)與人工紋理(規劃聚落)二種型態。自然紋理的聚落生成，容易受到土地的地形、水、風等自然環境因素影響聚落空間的分布，風俗習慣、歷史文化、宗教信仰等內部社會制度也會影響聚落的構成，從聚落的人口組成、地理位置與拓墾方式等差異，在長期的生活積累過程產生聚落獨特的地域性空間。相對於自然紋理，人工紋理主要與政府的都市計畫有關，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了達到均衡都市空間發展與保障居民的公共利益，將都市人口、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分配等做整體性的規劃，然而這些理性的制度配置，多以數據及科學方式分析，經常忽略地域性紋理的考量，而導致原有聚落紋理與人工紋理產生衝突，在都市計畫的取代過程失去原有聚落的紋理與自明性。

由上述的聚落紋理比較自然紋理聚落與人工紋理聚落之差異，並未能將聚落做較明確的劃分，雖然大致可依據聚落所在土地將聚落分為鄉村聚落與都市聚落，然而聚落本身是個不斷變動的有機體，未必有固著的定位。而規劃的聚落其實還隱含了另一種形式，也就是在都市計畫下還是會有「佔用」的方式形成另一種有機聚落，譬如像七號公園預定地上面的眷村，或是四四南村的眷村，雖然都是經過政策規劃形成的聚落，然而就眷村本身裡面還是會有一些差異，從一開始興建的建築體架構下，隨著生活的需要，不斷的再擴建或加建，而產生後來我們看見的樣貌。我們在分辨聚落時，常會以它的樣態或區位去判別，然而卻經常忽略的是在聚落的形成背後隱含著「時間性」產生的結果。

一般鄉村聚落多以務農、漁、牧等一級產業為生，並不會面臨到都市聚落在都市計畫中的挑戰，但有可能隨地區經濟發展轉型都市化，或是都市計畫範圍擴大而將鄉村聚落納入，成為都市聚落。位在新竹六家的新瓦屋聚落便是受到這樣的影響，而從非都市土地變成都市土地，在這樣的轉變過程，除了面臨聚落的離散，也改變原有土地使用。



聚落邊界形成與都市之關係圖

本研究繪製

聚落之所以會跟地方有連結是因為每個聚落都會有一個邊界的概念，這種邊界形成它比較清楚的內部認同，因而在裡面會有領域感，這個領域感的概念不分鄉村或是都市都會有這種地方認同、邊界形成的領域，而在不同的聚落範圍，可能又會因為其他因素形成一種更大的聚落邊界。都市聚落相較於一般聚落，因為它的外圍是都市，這個都市對它而言有更大的包容，有些論述認為都市即是一種居住密度較高的大型聚落，如原廣司所言：「住宅與住宅的集合即是都市，即是聚落。」而本研究所涉足的聚落案例，都是在尺度上我們比較能夠認知的，它的聚落本身跟都市外面有一個因為邊界而產生很大的差異。

(二)台灣의都市聚落發展

就台灣的都市聚落而言，都市聚落同時包含多樣集居型態，更包容了許多不同階段的移民，從政局殆變的政治移民因為人口暴增卻沒有住宅安置的配套，到都市經濟發展吸納的城鄉移民，因為在都市中沒有落腳之處，而在產權或地用曖昧的都市土地上落腳生根，如大安森林公園(原七號公園用地)、康樂林森公園(原十四、十五號公園用地)及寶藏巖聚落皆形成這樣的聚落形式。Saunders(2010)在落腳城市(Arrival City)中提到密集度高及自發性的特性，全世界的城市中皆會有來自鄉村的移民為了能夠接近更多良好的工作機會，到都市立足形成落腳城市，在這些來自鄉村移民當中，由於經濟能力較低而迫使他們居住在房價或租金最低廉的地方。以前述幾個公園案例，皆在當時的政治情勢下因為政府無力供給住宅而各自在都市中尋找土地搭建住宅，形成後來被視為「違建」的聚落，這是台灣戰後歷史因為嚴重的住宅政策匱乏下而產生的現象。如果當時這些移民沒有自力營造住屋，那產生

的社會問題恐怕是國民政府難以解決的治理危機，也因為政府默許這些公有土地或公園預定地搭建住宅，才會在往後為了要開闢公共設施，將公有地取回會變成困難的歷史負債，某個層面而言，違建是一種歷史共業。

然而在落腳城市中通常缺乏健全的基礎設施，政府機構為了整頓經常是將這些地方以推土機夷為平地，倘若政府如果能在移民湧入都市而大量興建房屋前預先介入，大部分落腳城市所面臨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以寶藏巖作為一個落腳城市而言，陳盈潔(1999)便以寶藏巖作為一種文化地景，從建築形式、公共空間使用及人際網絡與空間的互動，描繪空間關係並指出緊密嵌合的社會關係。雖然住宅被視為簡陋髒亂，卻具備「彈性」，房間格局與樓層都可以按照家庭需求增添，也因為人口的密集聚合，促使這座社區發揮融合的功能，成為外來人口融入都市生活的平台，不論是在經濟方面或文化方面都有可能完全融入都市社會。落腳城市乃是移民爭取都市市民身分與融入都市生活的重要地區。這類的社區不會單純附加在都市的邊緣，而是會成為都市本身(Saunders, 2010)，從移民社會的空間產生多樣的聚落類型拼貼出都市的文化地景。

以眷村這樣的聚落來看邊界，大多的眷村都有很明確的邊界，早期眷村的集中管理員則，使眷村形成封閉型社區聚落(王文珊，2011)，這個邊界讓聚落防衛緊密，與外界建立一道隔閡，也因而常會產生內外的衝突，這也是我們對於眷村的印象多有不易親近、跟幫派組成、或械鬥有關的原因。以大安森林公園前身的原聚落來看，雖然在這約 26 公頃土地上居住的一萬多人，似乎都被同質化的看成佔用公園預定地的居民，然而就土地的聚落分佈及組成，也有很大的差異性，形成了幾個不同類型的聚落，包括空軍眷村、陸軍眷村、自行擴建眷舍、多元的人口組成建築群等，即使是兵種相同住在同一個眷村，也有可能因為不同的地緣關係(如有些人來自青島、江西等)，彼此各形成一個聚落的邊界，讓內部開始產生次分區的邊界，在領域感有所劃分。

都市聚落往往會有縫隙，或是一些路徑去形成內外之間的關係，這種所謂的滲透，有時是在鬆動、瓦解這個邊界。這種鬆動邊界的效果，有二種不同的解讀，一個是(Castells, 1999)所說的它相較於地方，那它就是一個流動的空間(space of flows)概念；另一個是因為它受到全球化強烈的影響，都市聚落沒有辦法如此安全或保守的被自己的疆域封住或保護，而必須在很多地方產生跟都市對話的取徑。關於領域與邊界關係，林郁文(2015)以位處臺北盆地邊緣的蟾蜍山非正式聚落探討，在都市土地再發展的壓力下，非正式聚落保存運動展開與社會關係的轉變。聚落保存運動開啟了去領域化與再領域化的過程，當聚落的社會關係出現不同的孔隙，邊界開始鬆動讓地方與外在不斷地處於動態變遷的過程中，形成新的社會關係，同時也意味新的公共性正在被創造。正是當前聚落具有孔隙的狀態，面對聚落的未來，才更得以有更公共性的辯論。因此，所謂的滲透作用或是邊界鬆動未必是壞事，因為聚

落內部的權力關係，如果沒有經過這樣的鬆動很難瓦解。

聚落產生的內部認同感或是價值觀，未必完全是好事，因為這樣的認同會導致它產生某一種封建，形成一個內部的權力關係，讓外界難以涉足，如我們所知的「部落主義」便是如此產生，這使真實世界的改變無法進入到這個聚落場域。Pile(1999)指出城市是異質性的，藉由聚集差異而出現新的社會互動形式，以致創造某種新鮮或不同事物的可能性。聚落本身並非一個同質的概念，地方亦是如此，因而裡面會產生不同的佈局，跟外面的都市有很明顯的空間跟地方之間的差異，這樣的流動性滲透關係，使都市帶給聚落有一些改變。然而，這些改變也有正負二面的影響，比如在原有聚落開闢成公園後，就會產生原聚落的居民是否還在的問題？

以剝皮寮、四四南村及新瓦屋的案例來看，原有聚落在公園開闢後，即使聚落留住了，但面臨到裡面的居民離開，只剩下聚落的「殼」，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便是在居民離開後，許多外面的計畫進來，使公園被觀光、文創產業等效應充斥，失去聚落原有的樣貌。另一個情況是，當公園開闢後原聚落居民還在，那就有可能會有抵抗外來計畫的能量，如寶藏巖的案例，在陳盈潔(1999)、史宓(2000)、張立本(2005)、李佳臻(2016)等研究以寶藏巖聚落形成脈絡與聚落保存的運動過程為主軸，另一方面何美吟(2012)、黃靖超(2013)、林嘉芬(2013)、林佩瑤(2015)則是在探討寶藏巖現今聚落保存後空間發展與再利用。從這些研究爬梳中，寶藏巖的發展脈絡至今，歷經許多文化保存運動與政府協商才得以將聚落保存，而當地居民成立「寶藏巖文化村協會」又與後來進入寶藏巖的外來團隊計畫有些新的關係，內部的力量跟外部的關係會有互動，形成某些張力。

這個過程是微妙的，聚落內部跟外面之間的關係，如果跟外部的關係強過內部關係時，產生較強的張力，內部可能就會產生團結的抵抗，比方社子島的開發案，雖然社子島內部有浮洲、溪沙尾、溪州底等幾個聚落，原本各個聚落沒有太多的互動，但是當整個社子島的開發計畫擬定討論時，這些內部的聚落似乎變成一個被疆域劃定的大型聚落。從這幾個案例來看便可知道其實聚落的邊界本身就是一個流動的動態過程。

在現代化的社會中，這些我們所認知的聚落隨著都市變遷、土地開發等因素正在減少，與我們的生活距離越來越遠，而正逐漸成為昨日的遺產(王昀，2010)。現在的都市建築，有越來越多的高樓大廈，現代性的高樓建築使得都市樣貌變得乏味平淡，倘若我們可以從聚落中挖掘它的內涵作為日後建築和城市設計的養分來看待，能使都市地景有更豐富的樣貌。聚落的價值在於這樣的空間型態不同於一般都市住宅，經過生活的累積沉澱會產生情感的依附，乃至強烈的內部認同，因為這樣的情感差異，即使往後開發計畫在原聚落基地劃設公園的公共空間，作為公共使用，一般使用者跟原住戶的情

感並不會一致，因為他們並不會把這個地方當作家園來看待。

三、都市的公共歷史

地景(landscape)可以單指一眼望去所見的地表景象，也是歷史性的人類實踐產物，具體呈現社會理論中結構與行動，或是日常實作的辯證張力(王志弘，2013)。Zukin(1991)提出最能直接繪製地景的二種文化產物，就是建築物與都市形式。地景是被社會建構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所表現出的社會實踐，這個社會實踐正是所謂的「文化」，地景視為文化的表現，以文化的概念被理解因而生產出「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一詞(陳盈潔，1999)。文化地景背後所隱含的是在特定的時空背景，社會中不同主體的互動、衝突過程中所創造的地景及都市意義，並從中看見隱藏的力量。康旻杰(2002)指出文化地景是由一個或多重文化主體，藉由身體參與、生活實踐或記憶情感的積累，詮釋地景意義，並形塑地景認同關係過程的空間展現。經由論述或行動，結構文化地景內部的社會與權力關係，因者這些關係的演變，地景始終處於一個動態的變遷過程，不斷在人類的發展過程中增添、抹除、變異與殘餘。

爬梳台北市都市公園的形成過程，亦包括都市地景的變遷，及國家為償還歷史債務開闢公園計畫剷除原有地景引發的爭議，如大安森林公園(原七號公園用地)是台北都會區面積最大，爭議最久的一座都市公園，也是首次因民間的社會關注影響，對政府主導的規劃提出質疑。從體育館興建及森林公園爭議、觀音像去留爭議乃至拆遷戶的抗爭，成為公共領域論辯的焦點。在大安森林公園開闢後，康樂林森公園(原十四、十五號公園用地)面臨同樣的過程，改變原有的地景，黃孫權(1997)提出非正式地景(informal landscape)與制度性地景(institutionalized landscape)名詞來描述九〇年代都市地景變遷的重要過程。非正式地景是都市過程的債務，家園意味著不僅居住而已，還意味著以地方性獲取經濟來源與社會關係支助這個前現代的求生網絡。指的是對應於非正式部門的經濟生產、邊緣族群與非存在於都市計畫用地分類學理之空間佔有：違建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相對於非正式地景，制度性地景指的是國家認可、一般市民認同、合乎都市計畫用地編列之空間佔有。

以制度性地景而言，公園的生產涉及到它作為開放空間的政治性，公共空間最好的疑旨乃是它保留了什麼樣的公共歷史，什麼樣的公共歷史記錄與說明誰足以享用，什麼樣的權力曾經駐留？規劃設計的過程是重寫其政治性最好的切入點(Hayden, 1995；黃孫權, 1997)。如我們在現今的大安森林公園並無法看到跟過去紋理有關的設計，但經過大安森林公園的興建爭議，及康樂林森公園引發的社會爭議，帶動市民運動風潮，使得往後的公園設計有更多的設計彈性，若是將原有聚落形式部分重現，像是四四南村的「信義公民

會館暨眷村文化公園」設計方式，保留部分原有房舍，而拆除的建築則以屋頂形式的草皮來重現原有聚落樣貌，可以作為一個曾存在於公共歷史中，但消失的社會地景之記錄。

然而除了保留原有樣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歷史地景(historic urban landscape)將更廣泛的都市背景納入考量，除建成環境(無論是當代的或具有歷史感的)、視覺等感官層次，凡與地方多樣性與特性相關的無形遺產，如社會與文化的實踐及價值、經濟演進的過程，都是都市歷史地景的範圍。相較於僅留下聚落樣貌，位在新竹六家的新瓦屋原本在「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中被劃設為公園用地，後來在保存運動的結果部分變更為「客家文化保存區」，保留了原有的聚落樣貌，同時也保留新瓦屋的公廳祭祀、耕作農田以及花鼓隊陣頭，讓聚落保存有更多樣層面的價值。原本劃設「中正 297 號公園」預定地的寶藏巖比新瓦屋更進一步，在抗爭反對政府拆遷興闢公園的結果，成為國內第一個劃定「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並以聚落為「活」保存的案例。在寶藏巖規劃「寶藏家園」、「藝術家駐村」及「國際青年會所」三大主題下，如何維繫社會網絡，並同時發展藝文活動豐富都市文化又成為另一個課題。

公園代表了某一種公共性意涵，特別是早期為了勞工的休閒再生產，以及公園所具有的教育價值等，然而以包容性來談公園的公共性，其實某種程度亦造成排除。如原先公園預定地上的聚落具有很大的包容性提供來自各地移民落腳棲所，後來因為公園興闢而讓這些原聚落居民遷走的事實，便與社會排除有關，雖然某些住戶可能有被政府安置，但安置的地方生活情境跟原本家園完全不同。從非正式聚落的形成過程，史宓(2000)研究指出寶藏巖聚落背後的居住問題，認為聚落具有的社會住宅價值，這裡面隱含了公共歷史並不是一種排他性的書寫。關於公共歷史(public history) Hayden(1995)提出都市地景公共化：「串連歷史保存與被遺忘的弱勢團體歷史，將整個都市文化地景視為公共歷史，同時以創新的方式來詮釋它，使日常地景成為都市生活史的一部份。」，透過口述歷史採集場所記憶，建立社區的集體過往，並豐富保存在場所記憶(place memory)中，換言之，我們必須在這些公共領域中呈現看不見的族群在都市中的生活史，都市地景就是社會記憶的貯藏室(詹品丞，2016)。場所記憶連結人們對文化地景的認識，使得社群內與社群外的人們都可以因為場所而觸發記憶，前者因此享有共同的過去回憶，後者則可以了解過去的樣貌(Hayden, 1995)。回應本研究在探討聚落因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園的公共歷史，因為原本聚落居住的多為都市底層或是較為弱勢的族群，該如何被認同為公共歷史的一環？又該如何被記憶？

從本研究的公園歷史爬梳，公園的公共性是要保障所有人都能夠進入使用，可是在這個前提下，會發現有一種不被歷史聽見的聲音，它會在都市聚落形成的過程中出現，卻往往會被犧牲在都市的歷史當中，當我們在談論都

市的公共歷史同時，便是要去辯護這些聚落產生的公共價值。然而它並不是一個靜態的公共或非公共、公有或私有這樣的二分法劃分關係，譬如說像七號公園預定地及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居民佔用了公有地，就是在私有化公共，或是社子島居民在當地居住幾十年，甚至形成世居在此的聚落，如何知道這塊土地將來會被都市計畫變成公園用地？如此，聚落相較於都市將如何去探討誰的公共？公園作為一個公共設施，意謂著開放給所有人使用，也因此可能會認為以絕多數人的需求為優先考量是符合公園價值的，然而這之中又會指涉到是否多數人的公共可以替代少數人的公共張力？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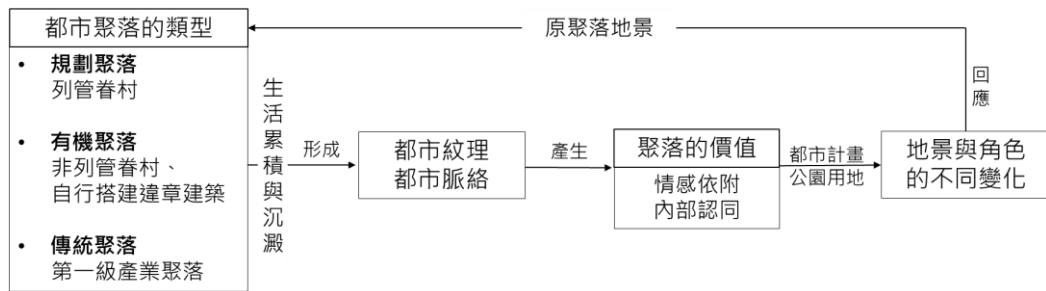
一、田野範圍

本研究為探討聚落公園的範型，從公園形成的過程脈絡，爬梳曾經被劃為公園用地的聚落，一方面從原本的聚落組成篩選聚落地景差異，另一方面從因應都市計畫公園生產，針對公園與聚落不同的處理方式來看。台北市自日治時代開始至今，一直是台灣都市化現象最顯著的都市，資源較其他縣市行政區豐富，公園的發展過程與社會因素關聯亦更加複雜多變，因此本研究主要以台北市的公園案例探討，選取包括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台北市信義區四四南村以及台北市中正區寶藏巖三個田野範圍。配合時間軸來看各個聚落公園的範型，隨著時間的進程，都市計畫之處理方式亦不斷突破原有框架，因而產生不一樣的範型。

公園興關年份	1992年	2003年	2011年
縣市首長	黃大洲市長	馬英九市長	郝龍斌市長
公園預定地位置	台北市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台北市信義區 眷村文化公園 (原四四南村)	台北市中正區 寶藏巖
聚落類型	農業聚落 列管眷村 非列管眷村 沿街道店屋	列管眷村	非列管眷村
公園興關處理方式	全區地上物 建築剷平	保留部分建築 屋頂草坡設計	保留原有建築 仍有原住民居住
現土地使用分區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歷史聚落風貌 特定專用區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探討各種聚落公園之範型，為更明確的辨別聚落類型與地景的差異，將都市聚落類型歸納收斂三類，包括規劃聚落、有機聚落及傳統聚落。透過歷史文獻及圖資觀察聚落的紋理與脈絡，從訪談與研究設計反饋資訊挖掘聚落的意義與價值所在，最後爬梳三個研究田野在面臨都市計畫的因素，而聚落地景與角色的轉變過程中，這些張力如何回應到原有聚落地景？在探討公園設計爭議中，當往後的公園規劃設計，面臨的如果原有地景是聚落，該如何討論它的公共歷史價值？



三、研究方法

為了探討各個聚落公園範型移轉的過程，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主要藉由文本分析爬梳歷史、從訪談了解原本的聚落生活與地景轉變過程，以參與式觀察法比較現今不同範型的公園使用狀況，最後為了解已消逝的地景則輔以繪製地圖方式呈現。

(一) 文本分析

第一部分蒐集本研究之研究田野相關學術論文、期刊資料，整理相關書籍、報告、報章雜誌等報導資料，以及套繪圖資作為研究基礎資料來源。第二部分為更進一步探究研究田野所發生的現象與歷史過程，在資料蒐集面向包括：

1. 歷史文獻與圖資分析：透過歷史疊圖，觀察研究田野在空間紋理之變化，配合文獻對應了解不同時期的地景轉變脈絡，以歷史文獻做比較分析。
2. 相關計畫與法源依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提出的陳情意見，了解研究田野的原先想像討論與變動之內容。
3. 相關媒體報導或平台資訊分享：摘錄針對研究田野相關事件之回應，雖然內容深度未必能與訪談相同，但仍可以從中分析回應者的角度及看法。

(二) 訪談

因本研究田野許多地景已更迭，需透過與原住戶及相關人物訪談指認原有地景元素，另一方面，由於研究田野在公園興闢的過程中皆有發生保存運動，為更深入了解整個事件的脈絡與釐清地景變化過程，本研究將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進行，訪談前依據受訪者背景先擬定訪談大綱。

(三) 參與式觀察

透過研究者置身於實際田野，從觀察、感受來記錄不同的聚落公園範型在空間上的差異，使用者如何與空間產生互動關係以及使用狀況異同之處。參與觀察的時間點包括一般性的平日活動、特殊節慶以及假日舉辦的各式活

動觀察。

(四)繪製地圖

以本研究三個田野而言，大安森林公園是唯一一個完全抹除原有聚落地景的設計方式，因此研究者對原有地景的掌握較其他田野薄弱。繪製地圖的部分會以大安森林公園為主，了解原住戶的生活與土地連結關係，透過地圖描繪地方的路徑與敘事地景變遷及隱含的公共場域。然而由於距離搬遷原居住地的時間已久，以及現有圖資能提供的資料比對有限，可能導致原住戶繪製的地圖與實際上位置有落差，在繪製地圖呈現乃需要較多的受訪者提供資訊比對異同之處。

四、研究設計

為了填補上述研究方法蒐集的資料可能有不足的部分，尤其以大安森林公園研究田野而言，因為當前公園地景已完全不同於公園興闢前樣貌，相關圖資留存不多，以致相對於其他研究田野，本研究所掌握的資訊較為空白，期透過研究設計來補足資訊獲取上的落差，因此研究設計的行動以大安森林公園田野為主軸，四四南村及寶藏巖研究田野則使用上述研究方法包括文本分析、訪談及參與式觀察蒐集資料，不會再進行下列行動操作。

(一)成立「我話、我畫」大安的故事臉書活動專頁

偶然從網路經常分享懷舊照片的「張哲生」臉書看到大安森林公園開闢前舊照片分享，給予本研究啟發，當前網路的流通快速，因而想透過網路的流動性尋找對這裡曾經有記憶的人，引發討論。在成立活動專頁蒐集相關照片、地圖分享之時，也串聯臉書相關社群之網絡。

(二)參與「生態博覽會」活動

媒合跟大安森林公園前身記憶的交流與溝通，指認大安森林公園前身的記憶地圖，以及原居住戶的活動空間、店家位置、生活路徑等。生態博覽會的活動過程，不同於網路活動的限制，僅能以文字敘述，因為實際與參與者互動交流，可以馬上在地圖指出對應位置，並把記憶中的路徑畫在地圖上，讓研究者可以從圖認識原有脈絡，也得以從圖分析結果。

(三)參與果陀劇場「長者故事班」

長者故事班的成立是基於活化歷史的目的，認為每個人的生活經歷都是一部歷史，進行方式類似於焦點團體，每周聚會二小時，故事班人數在十至二十名，每周都會由老師帶領分享不同主題的故事，從中共同尋找有聚落相關生活經歷的人，成員中幾乎為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多有居住眷村或去過眷村的生活經驗，在故事班的互動中成員經常有共鳴，有助於本研究了解眷

村生活地景。

(四)廣播節目

藉由節目專訪機會談研究計畫內容，尋找研究資源的同時，亦透過媒體再現產生文本，增加研究計畫被看見的可能。

第二章 各類公園範型

第一節 大安森林公園：消逝的聚落地景

一、聚落地景與公園規劃

依據 1898 年臺灣堡圖資料，清代時期在現在大安森林公園的東北角位置便有一個「柴竹圍」聚落，包括林姓、蘇姓、周姓聚落，因聚落都用竹子、樹木當作圍籬防盜而有其名。⁴日治時期，這塊土地上除了有零星的佃農房舍外，大多是農田，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整體規劃台北市的公園和道路，共劃設十七個公園預定地，將公園用地均衡配置在台北舊市區內，面積共達 256 公頃，其中包含七號公園用地，即為現大安森林公園前身，規劃面積為 30.1 公頃。1936 年發布《台灣都市計畫令》，更確定了公園的法定地位。透過 1945 年航照圖影像觀察，當時七號公園預定地上主要為農業聚落，而新生南路西側則佈滿整齊的日式宿舍群。或許政府因而在公園劃設的選址上，便以預設未來使用者為日本人為優先，反映了社會經濟脈絡對都市結構的影響，以及規劃過程中的政治考量(康旻杰、詹品丞、林芷筠、陳美寰，2015)。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大量人口移民臺灣，國民政府未妥善規劃未能提供相應住宅，且當時時局以臺灣作為反攻大陸的基地，認為只是短暫停留臺灣，大量無法分配到眷舍的軍眷戶遂自力營造搭建房屋，七號公園預定地便被挪用為軍事及住宅安置使用，上除了有憲兵營區及眷村外，也成為違章建築蔓生的地方。屬於合法的「列管眷村」有 1949 年建立的空軍建新村及 1952 年建立的陸軍岳廬新村，共有 439 間眷舍，爾後也越來越多的軍眷及 1950 年代的城鄉移民到此落腳，最後形成二千多戶，超過一萬二千人規模的聚落。然而，儘管當時七號公園預定地上已形成密集聚落，政府未顧及現況使用，沿用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在 1956 年的都市計畫公告此處為公園用地。

不過，在政府重新公告七號公園用地隔年，1957 年國際學舍及體育館在公園用地北側落成。當時台北市缺乏大型活動場地，國際學舍以低廉價格提供外國學生住宿，也是各式展覽、演出等活動舉辦的場所。時任市長的高玉樹對國際學舍選址極為關切，遂同意以撥用市地方式興建，而從這棟建築物的興建亦道出政府對公園用地挪用使用的端倪，顯現當時地方首長對土地使用分區的空間政治考量可能都凌駕於理性的都市計畫之上(康旻杰等，2015)。

⁴ 康旻杰等(2015)〈大安森林公園與周邊環境的人文地景變遷〉，《造園》，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1898 年臺灣堡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45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57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60 年代，臺灣經濟發展，台北市快速都市化湧入大量人口，政府於 1968 年制定《台北市綱要計畫》，在 1971 年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開始積極公園規劃，此地人口雜居與環境窳陋問題，加上市中心東移與信義區發展，凸顯開闢都市大型公園的急迫性，行政院於 1974 年函示台北市政府速予闢建七號公園。在此時期，都市景觀成為公園興建的助力，然而在拆遷、安置協調等作業上的總總困難，雖歷經幾任市長皆未能推行，直到 1987 年市政府成立「籌建大安公園專案小組」開始著手闢建計畫，1988 年展開地上物徵收作業，1992 年開始拆遷作業，1994 年公園完工開放。

二、聚落公園的生產過程

1983 年電影《搭錯車》在七號公園預定地取景拍攝，以眷村及違章建築為背景，講述都市地景在都市發展中的轉變過程，而電影中所刻劃的搬遷抗議場景，也在電影完成近十年後的七號公園預定地真實發生。在這約 26 頃公園用地上，除了原住戶拆遷安置與補償問題之抗爭外，還有關於公園用地規劃的爭論，及預定地內一座觀音像的去留之爭。

(一)體育館與森林公園

七號公園的規劃設計在吳三連市長任內便提出了興建綜合運動場、國會山莊、蔣經國先生紀念塔等構想。1985 年台北市政府辦理闢建大安公園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意願多偏向興建森林公園，而另一方面，有民眾認為台北市缺乏運動場所，體育界人士亦強力支持興建體育館，展開公共建築與公園綠地之角力。民眾因訴求重點不同而分為兩派之爭議不休，直到 1988 年市政府在市政會議達成協議以「森林公園」型態闢建公園，1989 年由中華工程顧問公司提出公園的規劃設計構想。

在這次的社會運動過程中仍以中產階級為主，包括政府單位、里長、一般市民及專家學者，而原本居住在公園預定地上的住戶則因被排斥成為相對弱勢者，一群被忽視且對公園未來發展沒有發言權的底層民眾。

(二)觀音不要走

1985 年由佛教大雄精舍委由雕塑大師楊英風設計觀音像，與台北市政府達成協議在公園預定地設立觀音像，並承諾未來不會影響公園開闢計畫進行，精舍開幕時邀請時任監察院長余俊賢主持佛像安座開光典禮，政治與宗教的關係直接挑釁了公園的公共性(康旻杰等，2015)。

在公園規劃設計中，市政府並沒有保留觀音像之規劃，當公園闢建拆除地上物工程時，觀音像的去留問題成為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民眾主要分為二派，不同教派亦出現強烈宗教情結，並展開各式動員與抗爭行動。佛教信徒民眾堅持保留觀音像，有些民眾則認為應以各宗教平等原則，依照所有地上

物拆除規定遷移觀音像。

最後市政府決議以「公共藝術」方式為觀音像解套，大雄精舍將觀音像贈予市政府，一切抗爭活動也才因此和平落幕。市政府將觀音像視為公共場域的藝術作品，並在觀音像前立牌禁止信徒焚香拜佛。

這些在七號公園開闢引發的爭議事件及公共性論辯過程，進一步成為1997年「十四、十五號公園」運動的養分。

三、聚落公園的公共性

雖然在公園闢建規劃並沒有留下原先聚落的地上物建築，不過在時任市長黃大洲的堅持下，保留原本公園用地南邊和平東路的大型樹木，更改原先公園地下停車場的位置設計，將停車場改設置到基地北側信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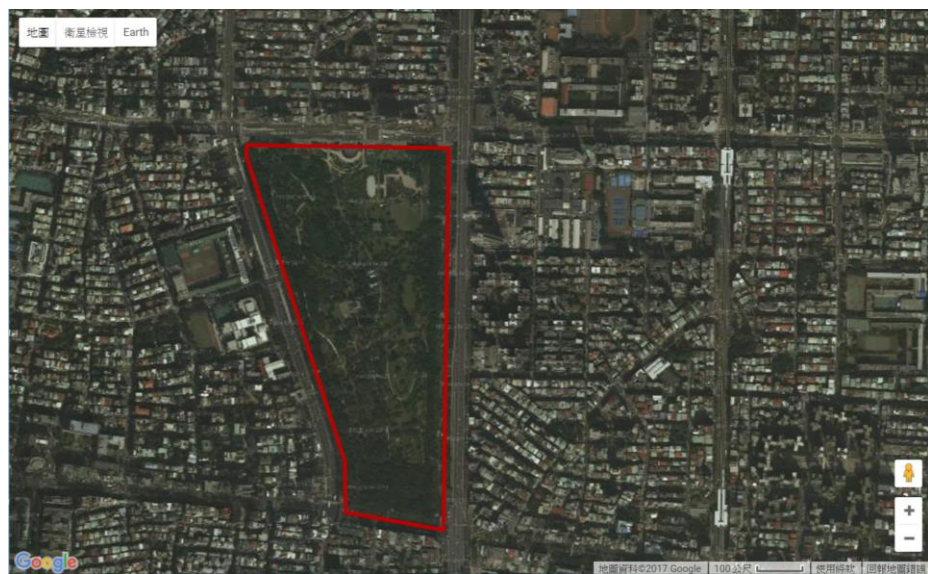
當公園興闢計畫開始，原先居住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住戶們，不僅變成市民綠色公園需求聲浪下隱匿的聲音，他們在此生根的家，同時還背負者「違建」，破壞都市景觀等負面意義。在公園作為一個公共空間的討論中，也忽略了他們在都市發展歷史過程貢獻的「公共性」。

事實上，這些非列管眷村與房舍的形成，乃是在政府無力提供住宅下的自行爭取生活空間之結果，在當時若沒有他們自力營造解決住宅問題，恐怕將會導致更嚴重的社會問題。這些歷經40多年的房子，在公園開闢時也許已顯老舊，相較於周邊的新建大樓形成強烈對比，然而這些一磚一瓦堆砌的房屋中，保留的原住戶一點一滴對家園的記憶，隨著拆遷也消逝。現今回到大安森林公園，大多遊客對於這裡興闢前的樣貌幾乎不曉得，老一輩有些年紀的，也許還會憶起這裡原本有國際學舍、還有眷村、很多老房子等，而真實發生在這些聚落裡的故事卻已很難再被回憶。曾經居住過這裡的受訪者表示：

我覺得很可惜、很難過的是，我現在帶著我的小孩回來大安森林公園，我跟他們說我以前小時候住過這裡，可是，我卻沒辦法跟他們說以前我家在哪裡，因為整個都不一樣了，他們也沒辦法想像那是怎麼樣的生活…



1991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2013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第二節 四四南村：留存的聚落空間

一、聚落地景與公園規劃

以 1898 年臺灣堡圖，早期信義區主要是農田，僅有零星聚落。1948 年(民 37 年)國民政府於此設立四四兵工廠，製造軍事砲彈武器，為了安置在聯勤四十四兵工廠工作的軍人及眷屬，興建了「四四南村」(丙字號)，為臺灣第一個眷村，在 1948 年及 1949 年分別興建四四南村乙字號、甲字號，早期四四南村約有五百戶，居住二千多人。緊鄰四四南村的四四附小於 1949 年設立，由當時的國防部聯勤四四兵工廠興建給兵工廠眷戶教育學童學校，1956 年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辦，改名信義國民學校(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書，2000)。

四四南村原本有甲、乙、丙字號分區，1983 年部分甲字號及原有眷村公共空間等拆除作為莊敬路開闢使用，1998 年因為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將原先丙字號眷村部分劃設為學校用地，乙字號眷村劃設為公園用地，配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執行，全數眷村住戶遷出。



1898 年臺灣堡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48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48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72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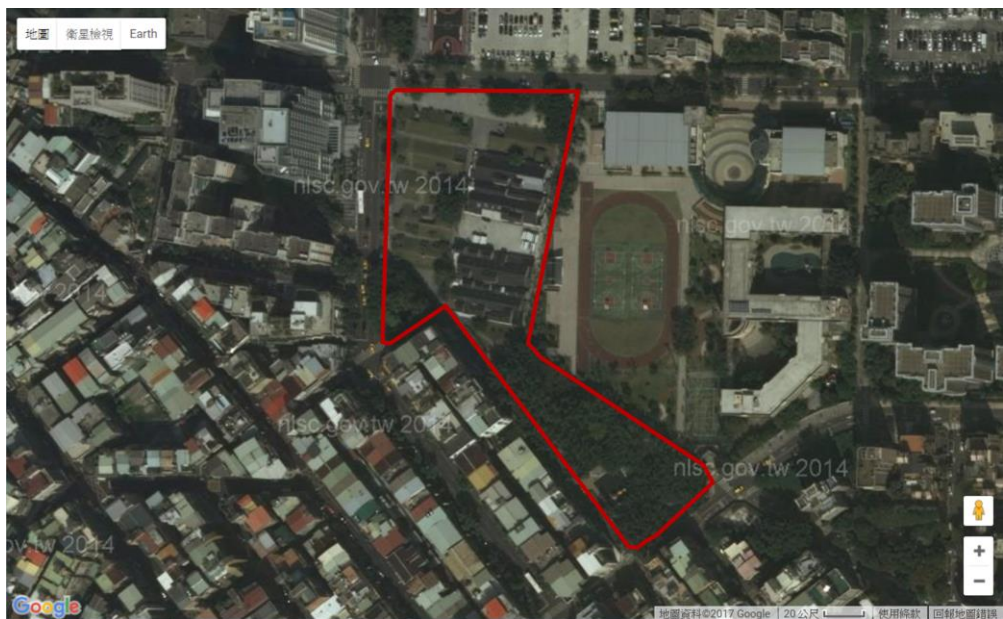


1991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988 年松山區第二期土地重劃，四四南村被劃定為國小用地，信義國小擁有 3.2 公頃校地，1986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信義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預定將 0.5 公頃之信義國小學校用地劃設公園用地，並廢除十一公尺寬計畫道路，納入周邊廣場與景新公園為「文教特定用地」，使學校與歷史文物共存。此次規劃遭遇信義國小家長及居民陳情抗議，希望恢復原先學校用地使用，並盡速拆除四四南村，完成信義國小擴校建設(林惠文，1999)。



2002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2014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二、聚落公園的生產過程

(一)學校用地與公園用地之爭

政府原訂 1998 年拆除四四南村，在一片抗議聲浪中，政府轉為採取暫緩方案，並協同都市發展局，期望將信義國小校地與社區結合，讓文化與現代地景發展並存。時任台北市長馬英九於上任後將其交辦給民政局，民政局主辦「大家來談四四南村一眷村與文化保存」讓民眾參與提案活動。1999 年 5 月 4 日四四南村住戶全數遷出並計畫將回收土地作為信義國小學校用地使用。為此周邊社區居民及文化界人士發起眷村文化保存運動，成立「四四南

村文史工作室」。然而迫於信義國小的操場活動空間需求，市政府將四四南村丙字號全部拆除改建操場，留下的乙字號眷舍則配合信義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與景新公園合併變更為公園用地，四四南村正式由家園成為都市公共空間(四四南村保存區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總結報告書，2000)。

(二)保留公園用地建築物

2001年(民國90年)1月史康迪等人向文化局遞交申請書，建議將四四南村指定文資身分，經文化局古蹟審查委員會勘查，將四四南村其中四棟對稱魚骨狀排列建築物列為「歷史建築物」，保存建築物並加以規劃。同年12月將四四南村非保存之眷舍全部拆除，委託許伯元建築事務所等單位規劃設計。2003年(民92年)10月25日公園完工開放，設施包括眷村展示館、社區館、中央廣場於文化公園等，以「四四南村信義公民會館暨眷村文化公園」藉此保存眷村文化與周邊地景並存，呈現都市多元之風貌。

臺北市政府於時任市長馬英九任職期間，期有計畫傳承與展現不同地方文化、歷史空間及市民意識等，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與社區產生交流互動，活化地區文化特色，並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後來由民政局仿效日本「公民館」制度規劃推動，於2002年陸續完成大同、北投、信義、中正、文山及士林等六區「公民會館」(許章騰，2009)。景新里張天智里長受訪時表示，馬英九先生於競選期間便找他商談四四南村保留計畫，當時他明確表示該里沒有一個室內活動空間提供里民活動使用，馬英九先生承諾若當選一定會保留建築物空間作為活動中心，除此，四四南村保留之四棟建築物即為四個館舍，包括眷村文物館、特展館、展演館、社區館展示四四南村之歷史與眷村文化、相關文件等，並開放館舍租借。

三、聚落公園的公共性

「四四南村信義公民會館暨眷村文化公園」規劃設計中，因應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限制，除保留部分建築物原貌，文化公園之草坡設計不同於一般公園平面綠地，以鋼骨構成類似屋頂三角狀及閣樓狀的方框，再填土植草皮，重現眷村閣樓加蓋特點，相連的「綠屋頂」亦呈現眷村家戶相鄰的原貌。考量大多數建築物狀況窳陋，最終僅保留四棟眷舍，雖然規劃設計單位設置仿建築物之屋頂形狀草坡回應原本四四南村之空間架構，然而這樣的保存幾乎都是留下硬體設施，面對無形的眷村生活文化，民眾似乎不太容易體驗到眷村保留的文化情景。

第三節 寶藏巖：多元聚落實踐

一、聚落地景與公園規劃

寶藏巖位在台北市中正區，依據 1921 年臺灣堡圖資料，當時寶藏巖聚落只有「寶藏巖寺」，並沒有聚落。直到 1930 年代日治時期在增設寶藏巖高砲部隊，並在山麓興建儲藏彈藥的碉堡與駐軍兵舍。最早因寶藏巖寺信仰、新店溪採砂業工人地緣關係進駐聚落的原住戶有 6 戶⁵。1949 年國民政府警衛營、北區防衛司令部遷駐，興建軍營宿舍，1960 年代後因為退役榮民在部隊附近的臨水區自力造屋以及城鄉移民遷入，形成違建聚落且規模快速擴張，到了 1980 年在寶藏巖組成的聚落約有二百戶，包括退伍榮民及眷屬、城鄉移民、弱勢族群及學生租屋。

寶藏巖聚落位處新店溪畔，日治時期都市計畫將小觀音山、新店溪及萬盛溪沿岸、寶藏巖寺周邊地區規劃為保護區，1980 年第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原本的保護區劃定為「中正二九七號永福公園預定地」，台北市政府公告 1993 年拆除，1994 年拆除軍方合法建築共 46 間，隔年開始公園開闢工程。在居民、民間團體等串聯呼籲，1997 年陳水扁宣布暫緩拆除作業，2002 年考量防汛期間公共安全，臺北市府拆除臨水區域 38 戶。2004 年因「寶藏巖歷史聚落為非正式營造過程所形成之自然聚落，風格獨特且無法重現，為戰後弱勢者自力造屋聚落之代表」之理由，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意登錄「寶藏巖歷史聚落」⁶，為本市第一處聚落形態之「歷史建築」。2007 年變更公園用地為「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



⁵ 訪問台北市寶藏巖文化協會詹智雄。

⁶

https://nchdb.boch.gov.tw/county/cultureassets/Community/info_upt.aspx?p0=643&cityId=02。

1921 年臺灣堡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45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74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1991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2002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2015 年航照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二、聚落公園的生產過程

1982 年頒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聚落，直到 2005 年因寶藏巖聚落保存案而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將聚落納入保存項目。2006 年臺北市政府發公文予居民，須於該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搬遷，以利修繕整建寶藏巖保留之房舍，同年 12 月 22 日市政府進行第一次拆遷，由文化局、臺北市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員警約 120 人到場執行公務，但遭學生及部分住戶抗議阻擋，最後僅完成部分房舍之斷水斷電工程，配合拆遷的住戶則安置到中繼住宅居住。隔年 2007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進行第二次拆遷，強制斷水斷電，並把尚居住在寶藏巖房舍的住戶及學生驅離。寶藏巖共生聚落整修工程由 2006 年至 2009 年歷經三年時間完工，並於 2010 年開放。

三、聚落公園的公共性

寶藏巖共生聚落規劃構想包括「寶藏家園」、「藝術家駐村」及「國際青年會所」三大主題。依據「臺北市中正 297 號(永福)公園居民安置配套方案」符合承租資格的原住戶於 2009 年重返入住「家園」，隔年(2010 年)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開園(林志鳴，2013)，推動聚落風貌維護、開放曾設籍寶藏巖聚落之弱勢者承租入住寶藏家園，藉由藝術文化活動讓聚落達到藝居共生的活聚落保存，亦提供民眾有多元的休憩體驗。

第三章 公園範型比較與分析

本章節就前述各種公園範型，分成三個部分來談從聚落「家園」到「公園」的轉變過程及議題，包括第一節家園崩毀、第二節公園設計與聚落關係及第三節重返「聚落」。

第一節 家園崩毀

一、易地「安」置？

因為公園興闢，原本聚落面臨迫遷引發的反彈聲浪，政府似乎都認為只要給予補償或安置便是解決問題。然而在這過程中，原住戶更在乎情感層面上議題。安置國宅的建築形式幾乎是高樓大廈，與原先眷村及自力營造搭建的房舍多為一樓平房的住宅形式完全不同，鄰里關係改變，習慣的生活範圍領域也不同，使得原住戶在進入新的「家園」與原先家園落差而被迫重新適應生活。

「當初雖然政府讓我們可以有南港國宅的優先購買權，可是公園拆的時候，國宅也還沒蓋好，而且那邊很偏遠，住在那邊我怎麼繼續工作」（大安森林公園）

「以前我們住眷村裡，家裡連鎖都沒有，因為根本不需要鎖，左右鄰居都會幫忙看家，大家的感情可以說是血濃於水，你說，搬到那種大樓，你家能不鎖嗎？你連你的鄰居是誰都不認識」（四四南村）

「以前還住在大安那邊，媽媽每天都會去找朋友聊天，後來搬走了，住在大樓裡，以前鄰居都不在了，媽媽也很少出門了，身體沒多久就變糟了」（大安森林公園）

寶藏巖聚落在房舍整建的期間，臺北市政府有較為先進的作法便是為了讓原本聚落網絡不會在整建期間解體⁷，決議在聚落現地興建二層樓高中繼住宅，先登記需求數量，再依個人意願與身體狀況調整分配住宅位置，如行動不便者配置於一樓便於進出通行，或依據意願與熟識的鄰居居住在隔壁以便於相互關照，在房舍整建過程維持社區鄰里關係及生活網絡。像這樣的原地安置作法，也是當時大安森林公園原住戶所期盼的。

二、人去哪裡了？

四四南村、寶藏巖目前都還能掌握到一些原本的住戶，四四南村的住戶安置鄰近原本聚落位置，寶藏巖即使是後來搬遷離開的住戶，偶爾也會回來

⁷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徘徊寶藏巖》，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4Q4xnD4RF0&t=567s>，發佈日期：2012年3月8日。

聚落找老朋友，然而，在大安森林公園並沒有持續追蹤這些離開家園的長者們到底去了哪裡以及現況為何。

「後來沒有留下來住這裡的老鄰居，有時還是會回來找我們泡茶聊天呀，大家也沒有搬多遠，就都在附近這邊兒，習慣了嘛」（寶藏巖）

「當時遷出去的時候大概都安置在附近的國宅，所以還是有以前住在這裡的人會回來走啊、泡茶聊天阿…」（四四南村）

「那時候哪像現在這麼方便，有行動電話、網路這麼好聯繫，搬家都不知道搬去哪裡，不知道地址也沒電話，鄰居就散了，朋友也沒了」（大安森林公園）

以大安森林公園、四四南村及寶藏巖的原住戶訪談回饋，像大安森林公園因為當時安置的位置距離原本聚落較為偏遠，所以在搬遷後一切的鄰里網絡便崩毀，而四四南村及寶藏巖因為還有保留建築、活動空間甚至老鄰居也都還在，因而可以持續維持部分原有的聚落關係。

第二節 公園設計與聚落關係

一、公園留下了什麼

從大安森林公園清除式規劃、四四南村建物留存與寶藏巖共構模式，展現了公園在不同時代的價值。

「我覺得還好四四南村有把這些房子保留下來，你看，旁邊拆掉的地方還有用綠色的草坡，你知道那什麼意思吧？我跟你說：「眷村」其實是一個很悲傷的詞，它就是等於戰爭，沒有戰爭，哪來的眷村。如果什麼都拆光光，那以後的後代怎麼會知道歷史，那不是很悲哀嗎」（四四南村）

「我有時也經常會跟別人拿四四南村跟我們比較，但是我們是「活」的保存，四四南村只剩下殼而已，遊客去根本也沒有辦法感受到以前這裡的人是怎麼生活，就只是拍照看看而已，這樣保存就失去的意義」（寶藏巖）

對於原先居住在四四南村及寶藏巖的受訪者而言，他們都很肯定居住的聚落變成公園後的設計調整，保留原本聚落建築物的作法，同時也對於大安森林公園的設計覺得感慨，「留下來一部分當然很好啊，但是那個時候怎麼可能會想到這些，當然就是蓋了再說」，透漏他們對於不同時代政治的無奈，也很慶幸自己居住的地方是在較近期才開闢公園計畫的「我覺得，如果不是經歷前面大安森林公園、14.15 號公園跟四四南村這些公園的過程才走到寶藏巖，我們應該也不可能可以留下來」。

二、公園如何被再利用

大安森林公園、四四南村留下的建物、假日市集等活動及寶藏巖藝居共生的空間再利用，對於原住戶與遊客有體驗及感受上的差別。

對原住戶而言，這些後來公園的發展與再利用幾乎跟生活都沒有太大的關聯，尤其是大安森林公園的原住戶現在大多都很少再回來公園，而像四四南村景新里里長的觀點而言，他目前只著重於在社區館的地方活動，經營社區活動空間，對於目前四四南村再利用的狀況覺得與原先眷村文化脫離卻也無可奈何，而寶藏巖文化協會理事長則極力想要保留原本的聚落生活與文化，希望能夠一直延續下去。

「搬出去之後幾乎就沒有再回去大安森林公園了，沒什麼好回去的，就路過看一下說，喔~我曾經住過這裡，當然現在看大家會覺得有這個公園很好，但對我們來講這公園沒什麼意義」（大安森林公園）

「四四南村那個好丘阿，市集其實都是他們在弄的，我只是一開始在收集博物館那些資料有參與，後來就都是區公所在弄，後來眷村文物館又多了很多東西，他們自己搞得也沒找我討論，那館長年輕人怎麼會懂這些文化，所以我後來也很少過去那邊了。那現在那些商店阿市集的，跟四四南村文化沒什麼關係阿，但是也沒有辦法，他們得賺錢營運，也只能這樣吧」（四四南村）

「其實我們跟上面藝術家駐村、微型聚落那些店家也沒有什麼互動交集，至於遊客會不會干擾到我們的生活其實也還好，因為當時決定要搬回來住這裡就已經有共識會發生這些事情了，只是我們還是自己選擇想要住回來。柑仔店我爭取很久才可以開，因為以前這裡就有柑仔店，我就一直很想把那個回憶找回來…」（寶藏巖）

對遊客而言，他們更在意的是在這幾個公園活動的經驗，包括視覺感受與公園裡提供的設施體驗，也因為這樣的差別比起一般的公園，他們更喜歡到這些多元樣貌的公園遊憩。

「這裡跟一般公園不一樣是它的草地設計，還有這些以前眷村建築留下來，跟店家市集可以逛，滿有趣的」（四四南村）

「寶藏巖就很像一個台北的世外桃源，很不像在台北市，然後除了住戶，這裡還有藝術家駐村，很多活動展覽也會在這裡，滿喜歡這裡的感覺，只是有時候會不確定，這裡是不是可以進去的地方」（寶藏巖）

相較於大安森林公園的遊客活動比較偏向運動、野餐，在四四南村以及

寶藏巖的遊客較經常會以建物作為背景拍攝留念，大多也都有在市集商店消費的經驗。

第三節 重返「聚落」

一、聚落公園的意義

對大多數人而言，聚落建築保留至少就是一種保存聚落的方式，留存的聚落空間似乎就能連結對原先地景生活的想像，然而像目前仍居住在寶藏巖的住戶而言，聚落的價值在於延續對土地與家人的情感，因此應該要有人，有互動關係，才是一個活的聚落。

「雖然我們都已經搬出去了，但是我覺得聚落沒有不見，因為以前住的房子還在呀，房子留著，至少我們這些搬出去的人還可以回來走一走，看一看，像大安森林公園，那就真的什麼都沒有了」（四四南村）

「我阿公從日治時代就住在這裡了，我們居民大多是搬回原來自己的房子，因為就是想要住回原本的那間，不然回來要做什麼，就搬出去就好了，我也不可能讓你隨便安排一間給我」（寶藏巖）

「我現在住的房子不是我以前住的，比較小，租金也便宜，可是住這裡還是比住外面好，我在這裡都住幾十年了」（寶藏巖）

「原來大安森林公園以前有這麼多人，我覺得當初應該要保留一些下來，不然以後小孩只剩能看照片了解歷史了」（大安森林公園遊客）

二、虛擬聚落

已經消失的聚落該如何重現又該怎麼重新凝聚居民呢？位在新竹的新瓦屋聚落，因為都市計畫而被劃為公園用地，然而原本的聚落建築跟四四南村一樣保留部分再利用，同時，更保有原先林家的公廳，這個公廳正是連結林家聚落祭祀與家族精神的意義所在。「我們有空就會回來看看，重要節日連小孩、孫子也會一起帶回來祭拜，因為這裡就是我們的根，沒有這個公廳，後代也會不知道自己的根在哪裡。」即使後來林家人未能繼續居住在聚落老厝，但他們聚落的凝聚力並沒有因為公園興闢而瓦解。

而寶藏巖的聚落保留，也並非全區，在 2002 年考量防汛公共安全而拆除臨水區 38 戶建築，被安置到其他行政區國宅的原住戶因為生活改變而相繼有人逝去，為了開啟公共對話，保留寶藏巖聚落的居住權，學生與規劃者嘗試挖掘曾經以寶藏巖為場景拍攝的影像，藉由影像敘事來強化聚落價值。

「寶藏巖是由多元族群集體自力營造的山城聚落，除紅磚黑瓦、鐵皮灰牆等地方房舍在錯落蜿蜒的階梯中營造出鄉野性格，其邊陲、多元混雜卻又充滿

活力的草根生活文化，也在疏離的城市生活中顯現出鏡像特性，吸引創作者的目光。(2002 年臺北藝術節寶藏巖影展策展草綱；張立本，2005)」在此拍攝的影像包括侯孝賢《南國再見，南國》、李祐寧《麵引子》、林清介《汪洋中的一條船》、瞿友寧《殺人計畫》、徐小明《少年耶，安啦》、連錦華《小與之歌》及張作驥《醉生夢死》等，結合這些影像紀錄企圖在都市集體消費清償債務的論述上，透過文化連結嘗試扭轉違建聚落之汙名意涵。

回到大安森林公園這個消逝的聚落地景，相關的影像記錄鮮少許多，在公園興闢前拍攝的電影僅有虞戡平《搭錯車》，公園興建中拍攝的蔡明亮《愛情萬歲》，公園開闢後除了觀音像及部分基地上的樹被保留，對於原本住在這裡的聚落居民而言，幾乎是一個跟過去全然斷裂的「新」地景，雖然這些已經消失的聚落空間無法回復，然而在資訊時代，卻能夠在網路平台將這些聚落紋理重新拼湊，失去聯繫二十多年的鄰居與老朋友，也在網路平台上透過記憶回顧重建「虛擬」聚落。

另一種虛擬聚落則是透過對地方的情感聯繫，今年 2017 年生態博覽會便有一位在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的志工到本研究攤位分享「之前觀音像說要移走的時候，我還跟大雄精舍的人一起來靜坐，然後我女婿的家也在這附近，就覺得跟大安森林公園這裡很有感情，所以我現在又回來這裡當志工。」由此顯示對於聚落的意義並非一定要有固著的建築體，像這樣的社群活動，也可以延伸成為一種聚落展現。



Hsu Paul

4月15日 · 🌐

拆遷至今有25年了，我依然記得我家以前的地址是信義路三段56巷98弄22-2號~好懷念以前的童年生活，外面世界的人認為我們是住在雜亂的違章建築，但生活在裡面的我們，是快樂的，是有美好回憶的~



讚



留言



分享



你、Ma Jessie、黃麗玲和其他 26 人



Chevy Lee 哈哈！我在你前面82弄19號

收回讚 · 回覆 · 🌐 2 · 4月15日 20:18 · 已編輯



Eric Zhang 82弄19號，應該在我同學張乙仁他家對面，我住82弄64號

收回讚 · 回覆 · 🌐 1 · 4月15日 20:23



蕭及聰 我家是92弄1號，隔壁94號就住著大家說的那位經常講日文的酒鬼老伯。

收回讚 · 回覆 · 🌐 1 · 4月15日 20:25



Chevy Lee 應該是92弄19號

收回讚 · 回覆 · 🌐 1 · 4月15日 20:32



Chevy Lee 老鄰居都出現了！哈哈

收回讚 · 回覆 · 🌐 1 · 4月15日 20:34

第四章 階段性結論與研究行動

第一節 目前研究行動

以大安森林公園研究田野而言，因為當前公園地景已完全不同於公園興闢前樣貌，相關圖資留存不多，以致相對於其他研究田野，本研究所掌握的資訊較為空白，期透過研究設計來補足資訊獲取上的落差，因此研究設計的行動以大安森林公園田野為主軸，針對實際行動操作，其中也產生許多與本研究論文書寫有關脈絡及回應，在行動操作過程中亦有相關文本產生，與本研究有直接對話之關係。

一、成立「我話、我畫」大安的故事臉書活動專頁

在「張哲生」臉書看到大安森林公園開闢前舊照片分享，引發許多網友回應討論關於以前對這裡的記憶，也許只是簡短的文字回應，但也能夠在網路平台上產生對話，以這則照片分享為例，原先張哲生先生以為這裡是南門市場興建前的樣貌，但透過幾位網友的記憶指認才發現，原來這裡是大安森林公園興闢前的地方。同時也有一些網友分享以前住在這裡或對這裡的生活經驗回憶，從一張靜態的照片，填補地方的故事。



資料來源：截圖自張哲生臉書



資料來源：截圖自張哲生臉書

現今網路的流動性所獲得的資訊快速且能夠引發交流，然而這些在網路流通的資訊雖然很多，但都較為分散，本研究針對大安森林公園前身創立臉書活動專頁，一方面蒐集整合相關照片、地圖分享；另一方面串聯臉書相關社群之網絡，以尋找更多對於大安森林公園前身有記憶的人。

在本研究之「我話、我畫」大安的故事臉書活動專頁中，引發許多曾經居住這裡或對這裡有印象的共鳴迴響，甚至在拆遷後失去聯絡二十多年的朋友及鄰居，因為這個活動專頁再次相遇。這些回應雖然能夠填補研究者對於大安森林公園前身認識的空白，但是網路的限制在於難以即時用圖示的方法把文字敘述對應到地圖上，這些提供資訊的網友便成為本研究訪問及繪製地圖的邀請對象。



資料來源：截圖自本研究「我話、我畫」大安的故事臉書活動專頁

二、參與「2016、2017 生態博覽會」活動

(一)找尋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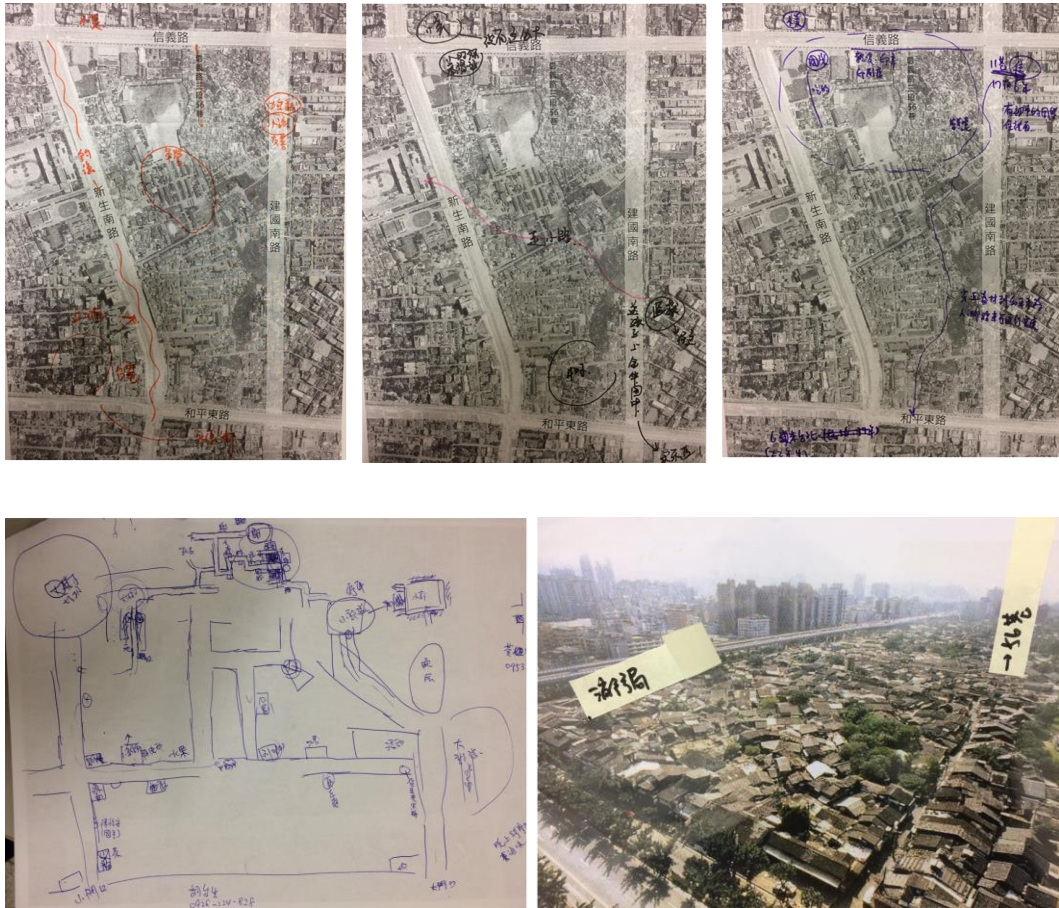
在生態博覽會的活動，本研究展示大安森林公園興建前的老地圖、老照片，介紹大安森林公園興闢的歷史，即使是不知道大安森林公園前身樣貌的人，也能對這段過去有些了解，透過活動媒合跟大安森林公園前身記憶的交流與溝通。



「2016 生態博覽會」活動照片，本研究拍攝

大多數來訪的人並不知道這裡以前的樣貌，即使對公園興闢前的地景有印象，也幾乎都停留在信義路上的「國際學舍」，包括曾經去國際學舍看書展、電影等展覽以及有很多眷村、違章建築等記憶。在活動中共 14 位參與繪製對大安森林公園前身的記憶地圖，包括生活路徑、店家、住宅分布等。有幾位對新生南路加蓋前的地景有記憶，兒時會結伴去新生大排釣魚。雖然聚落的通行路徑已經很難確認，但繪圖者皆表示印象中大安森林公園以前聚落的路大多是彎彎曲曲的，各個聚落彼此也不會有太多互動。

在指認地景過程中研究者發現的限制是，鮮少有人會有機會用俯視的角度來觀看自己住家位置，因此即使有航照圖，也很難以辨認出家的位置及記憶中活動空間的地點，但若是以老照片指認，比較容易辨別出相對方位。



參與者繪製與指認之地圖，本研究翻攝

在本研究成立「我話、我畫」大安的故事臉書活動專頁以及參加「2016生態博覽會」的活動訊息也在網路平台被分享傳播引發討論外，也因為這個行動產生其他文本，「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便撰寫一篇有關大安森林公園地景的文章〈你看見了嗎？這裡曾經住了數千人——從台灣電影回望大安森林公園的誕生〉，從不同年代在這裡拍攝的電影來談過去與現在的地景演變，作者認為「在今日與過去、居住者與演員交錯凝視的過程中，我們不只是回望都市地景如何演變，更是回望人之於土地的意義。就像你現在也許會想問，那些曾棲居於此地的人，後來去了哪裡？」不論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故事，都應該被記錄下來，過去那些遭到遺忘的，則等著被大家憶起。



(二)想像公園

藉由生態博覽會的活動，研究者請原本住過這裡的參與者感受以前聚落地景與現在公園地景的差異。因為當時聚落拆遷時，大安國宅已經興建，所以他們經常會以大安國宅作為參考點，試圖尋找原本家的大致位置。而提到這塊土地，從家園到公園這樣的景象變化有什麼感想？他們大多都表示關於記憶的連結沒有了，在現在的公園很難聯想到以前的生活路徑。

「以前我們從這裡有一條路進來，看到大門就是建華新村」

「這裡以前是 56 巷的位置，二側都有很多賣吃的店，還有賣衣服、雜貨什麼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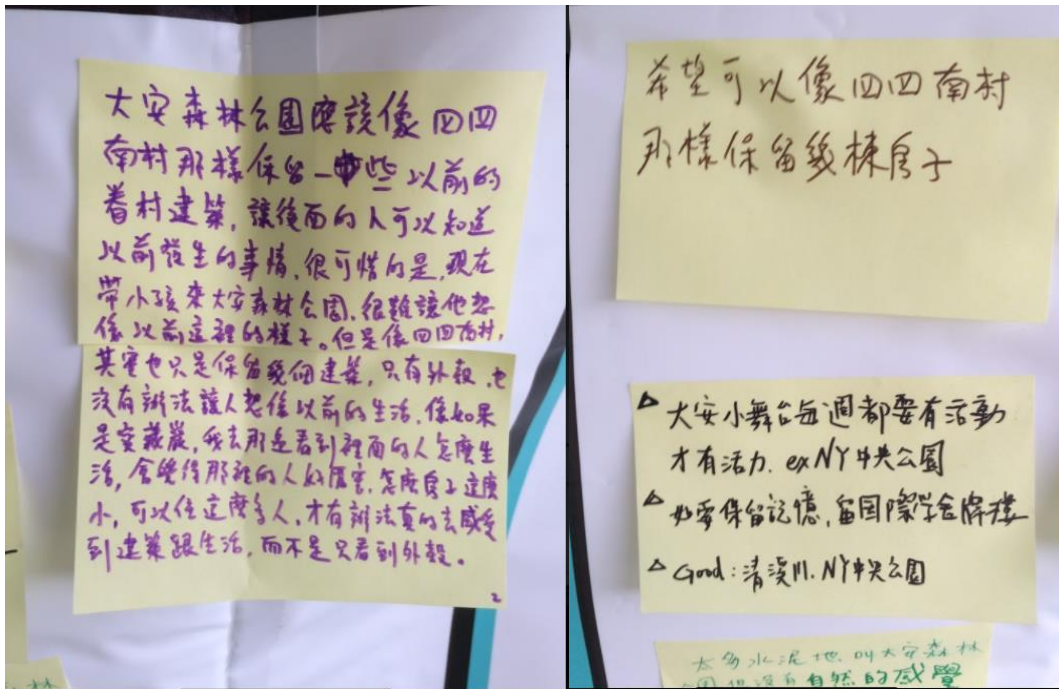
「其實我們 56 巷跟 78 巷各有各的地盤，不過有時我們也會一起對抗建華(新村)的人，通常會選在營區的圍牆旁邊碰面」

「這裡面巷子很多，很多我們走的路徑也不是路，就是很窄的縫，或是從屋頂或別人家鑽來鑽去的」

「以前家裡很小，我們都是去公共廁所，小時候晚上因為沒有燈就會不敢去上廁所」

「一般人不太會走進來，因為連警察通常也不太敢進來，小路實在太多了，如果是外面的人很容易迷路」

對於房子都被拆掉，住過這裡的原住戶都覺得很可惜，但他們幾乎都有提到，如果當時能留幾棟下來，或是公園這些路徑可以跟以前幾條大家常走的路配合，至少現在回來不會覺得這裡完全不一樣，還有一些跟以前有關的事物。



相較於原住戶，許多來攤位參觀的民眾，聽完整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歷史過程，才知道原來這裡曾經是一個多元的大聚落，關於公園的想像，也偏向保留一些原有建築。有個帶小孩來的母親便提到「政府一直拆房子蓋新東西，這些老舊的東西一直拆掉，以後能留給小孩後代什麼，只剩下照片了」，年紀較長的民眾，因為對國際學舍有很深的記憶，所以會覺得當時拆除國際學舍很可惜，因為國際學舍是當時台北「最國際化」的地方及地標，相對於現在台北市的 101 大樓，國際學舍作為地標更有共鳴。

三、與果陀劇場合作進行活動

本研究於去年(2016 年)與果陀劇場接觸，並於 11 月參與第 12 屆長者故事班，為期二個月，每周聚會二小時，由老師帶領分享不同主題的故事，包括童年、求學工作、居住等人生經歷。在故事班裡的許多成員多有居住眷村或去過眷村的生活經驗，讓本研究更加了解眷村的生活地景。

(一)第 12 屆長者故事班(7 堂)

活動日期：105 年 11 月 24 日至 01 月 05 日，每周四上午 10 點至 12 點

活動地點：果陀劇場(南京復興)

本研究與果陀劇場一同舉辦螢火蟲長者故事班前，先參與果陀劇場每年舉辦的長者故事班，將長者的人生經歷分成「手的故事」、「童玩記憶」、「吃的記憶」、「跟建築有關的故事」及「想念的人事物」五個主題，每周分享一個主題的故事，最後在故事班結業時，長者到台北市五常國小說自己的故事給學童們聽，傳承爺爺奶奶的人生記憶。



第 12 屆故事班課程結束後，與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合作「2017 年螢火蟲年會系列活動」，本研究與果陀劇場共同籌辦「螢火蟲長者故事班」，不同於先前的長者故事班，我們邀請參與的長者以曾經居住過在大安森林公園這塊土地上、住在附近或對這裡有印象的人為主。故事班於二月份開始，預計到四月底結束，這次參加故事班的成員大約有十五位，雖然本研究有事先拜訪里長、在一些網路平台宣傳及透過受訪者邀請，但大多數的長者皆沒有意願回顧那段往事，只有一位曾經居住在建華新村的成員(郝伯伯已 83 歲)參加，其他成員則多是居住在大安區附近的居民。

(二)2017 年螢火蟲年會系列活動

大安森林公園 1994 年正式完工成為現今公園的樣貌，希望能透過螢火蟲年會系列活動邀請當時居住在公園預定地裡面或附近的長者，藉由肢體語言活動及口述生命故事，從不同的角度及視野，發掘長者過去的生命故事，並將那些點點滴滴回憶記錄下來，藉由各種不同的活動包括「長者說故事班」、「大樹講堂-大樹下說故事」、「螢火蟲生命劇場」等豐富活動展現大安區的過去與現在。長者豐富的生命故事分享結合螢火蟲生態導覽，讓更多人了解過往的歷史記憶，包括長者小時候童玩與記憶中的巷弄等。

1. 螢火蟲長者故事班(9 堂)

活動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07 日，每周五下午 2 點至 4 點

活動地點：大安森林公園綠化教室與大樹平台

2017.01.24 故事班說明會

當天活動一開始先介紹故事班內容，接著以「記憶拼圖」活動將參加者分成五組，共同討論對大安森林公園及周邊的記憶，提供公園興闢前的老地圖(1974 年)及公園開闢後的航照圖給參加者比對參考位置，成員將自己有記憶的地方用圓點貼紙標示，最後展示每組的記憶拼圖以及故事分享。



- 2017年螢火蟲年會系列活動 -
螢火蟲野放活動及故事班說明會



追逐螢火蟲的軌跡 尋找城市中的記憶
 ● 邀請所有對大安森林公園有共同美好回憶的你我，
 一同來刻畫螢火蟲的故事足跡

2017年1月24日 14:00
 第一活動現場：大安區公所10樓（新生南路二段86號）
 第二活動現場：大安森林公園小生態池

第一活動現場
 14:00 長官致詞
 14:15 暖身活動 大安區記憶地圖拼一拼
 15:00 螢火蟲生態解說及年會相關介紹
 15:40 出發往第二現場--進行生態解說
第二活動現場
 16:15 野放螢火蟲
 17:00 活動結束（發放活動餐盒）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協辦單位：果陀劇場 感謝單位：大安區公所
 報名粉絲團：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 電話：02 2363-3188

@
免費報名
 現場備有茶點

故事分享：

- (1)83 歲的飛官郝伯伯住在建華新村很久，建華新村是將官住的。曾在建華新村旁追台灣大學的女生，十幾歲偷看一些人在瑠公圳約會，也曾在六十多年前高中還沒畢業就在 56 巷約過會，公園工程拆除前就從建華新村搬走了。
- (2)住在和平東路二段的和平新村的小梅奶奶，非常努力的考上了市立女子中學(現金華國中)，爸爸為了鼓勵她就帶她去吃小美冰淇淋，當時為了省錢，把每段的公車票一格 4 毛錢省下來，一個月可以省下 60 格，24 元，因為每天走路上學所以會延路經過信義路、和平東路，現在經過還會出現很多當時的回憶。
- (3)六十多歲的林奶奶，四十多年前在建國南路上開一家小小的服裝店，幫人家做衣服，住在店裏的閣樓，當時一直打拼賺錢。有一個孕婦來做衣服，做好了以後都沒有來拿，等幾個月後肚子已經大了，再來拿衣服時，那件衣服已經不能穿了，孕婦吵到差點要把店拆掉了。
- (4)以前新生南路是一個大圳，瑠公圳，水景很漂亮，新生南路還有三軍托兒所。公園裡面有一尊觀世音菩薩佛像，當時公園要拆除的時候引起很大的抗爭，也因為抗爭後來留下來。裡面有一個營區跟二個眷村，一個空軍的，以隊長的名字去取眷村名字叫「建華新村」的。國際學舍裡面常辦書展，以前有去過，附近還有小美冰淇淋，當時吃小美冰淇淋是很新奇的。

2017.02.17 第一次故事班

參加者自我介紹自己的人生經歷，大多數人都不是在台北出生長大，而是後來因為工作或結婚才搬到台北居住。



2017.02.24 跟「手」有關的故事



故事分享：

- (1)梅花的家庭是外省人，小時候住在台北的官舍，市政府是我童年的遊樂場。小時候的夢想是成為電影中氣質的女主角，穿著旗袍在樹下彈著古箏。唸國中時，總算能參加學校的國樂社，能有機會圓一個古箏夢。殊不知，每天為了練古箏，手指頭都彈到破皮流血，還結痂生老繭，痛苦不堪。
- (2)慧媛的手很巧，常常玩包沙(泥土)粽的遊戲，後來婆婆媽媽在家裡要包肉粽都叫她來包。童年常常去採番茄，每當採收時，看到最大顆的都自己先吃掉，而往往更大顆、更美的都被蟲鳥先吃了，到了台北後，市場賣的番茄真的是意外地小，都是鄉下人嫌小不想吃的。
- (3)甜蜜蜜：小時候小孩都會等火車經過去抽甘蔗，有一次我跟我弟拿了一根甘蔗要削皮，我們二個一人拿一頭削，我弟弟貪心想要多吃一點，就把甘蔗一抽，我就削到我自己的手，傷口很深，到現在還看得到一點疤痕。



故事分享：

- (1) 王振輝：台南市住宿舍，後面有一片甘蔗田(白甘蔗)種給糖廠的，小時候(大概民國 40 多年)經常幾個小孩，聽到糖廠的火車聲音，就會一群跑去從火車後面抽甘蔗來吃。不會帶回家，帶回家會被罵，抽了就在鐵路邊直接啃。那時候聽到一句話：「第一慇，種甘蔗給會社秤(台語)。」，因為甘蔗收成都交給糖廠秤重，農民自己也不清楚到底有多少重量，隨便會社說。
- (2) 沈皓：從小住在大安區新生南路，小學時候(約民國 50 年)，我家走出去就是瑤公圳，瑤公圳很深，大約有二層樓深，以前水裡有魚，不會臭，兩邊都有種植柳樹、配置椅子，所以晚上很多情侶會在那邊約會。雖然我家門前就有小橋，過橋二分鐘可以直到學校，但是學校有規定不能從那邊走，一定要從學校的大門進去，所以都要繞路 20 分。每一年的閱兵軍隊都會駐紮在學校，所以每年國慶我們都會放假一周，晚上坦克車經過我家，看著 20、30 輛坦克車經過我都超興奮的，有次為了看坦克車，我在洗澡也沒有穿衣服就衝出去看，連續看了六年，後來搬家就沒有看到了。
- (3) 郝惠江：小時候住北方洛陽，民國 32 年左右，共匪跟國民黨打戰，一打都是至少持續一個多小時的槍響炮聲。來台灣之後曾經鹿港，13、14 歲在軍隊開戰車，當時身高不夠踩油門，還在屁股墊 2 塊磚。後來住桃園，高中左右住進建華新村，建華新村裡面有碉堡(大安森林公園裡面大約有 10 個左右的碉堡)，跟別的村子的女生(本省人)約會(大約民國 42 年)有時就會在碉堡裡，或是去西門町。以前約會大家都很低調，封閉不像現在開放，走在路上也不會牽手搭腰，有人走過就會不敢講話，怕別人會起鬨或講閒話。
- (4) 張招治：生在汐止，小時候跟媽媽改嫁住外雙溪，那邊人家都稱「番仔田」(台語)，那邊很多人種荸薺，農人收成時，我們小孩就會跟在後面撿，撿他們漏撿的帶回家烤來吃。小時候會玩球、用橡皮筋綁跳繩。



故事分享：

- (1) 月雲：我是台南人，那邊都種田，沒有工廠，小時候我家前後院都有很多果樹(龍眼、芒果、香蕉、木瓜、柚子、楊桃)，種樹當籬笆，小時候下課回家肚子餓，家裡有放好幾個缸在催熟香蕉，我就會跑去打開缸捏看看，如果香蕉軟了我就拔下來吃。小時候因為家裡種的柚子很難吃，所以我一直以為柚子就是這麼難吃，都不吃，一直到後來有人送我麻豆的柚子，我才知道原來柚子也有好吃的。
- (2) 淑梅：我是道地的北方外省人(北京)，我很想念的東西是，我爸爸跟我媽媽合作做出來的餡餅，我爸爸做餡，媽媽擀麵，那個餡餅像蔥油餅那麼大，皮很薄，我後來都沒有再吃過這麼好吃的餡餅，但我很後悔當時沒有學起來製作餡餅的功夫，因為每次爸媽都要從早忙到晚才有辦法完成，製作過程很麻煩，我就偷懶沒有學起來。其實備料跟製作過程我都會，就是擀麵實在是需要功夫，我都沒有辦法把皮擀到跟我媽媽一樣薄，皮不是太厚就是會破掉。每次我都會等不及要吃，爸爸都會跟我說，要吃「頭鍋的餃，末鍋的餅」，因為餅會是越煎越香最好吃。
- (3) 慧媛：我小時候住鄉下，印象深刻的是，我家會做紅龜粿，要用糯米製作才會 Q，餡料有包豆沙餡、蘿蔔絲、酸菜、花生。小時候對紅龜粿製作的過程覺得很有趣，大家會圍著大鍋一起揉粿皮，添加紅色的色素拌，比較有喜氣。有的人會負責包，有的人會負責壓模，烏龜形狀是甜的；桃子形狀是鹹的。小時候我們那邊沒有月桃葉，我們會去撿香蕉葉來放紅龜粿。不過因為後來人口越來越少，而且製作過程繁瑣，在我國中之後家裡就沒有再製作紅龜粿了。
- (4) 李凱云：我小時候外公常常會買養樂多給我喝，另一個印象深刻的是，我的二伯父住在仁愛路，住宋楚瑜家的附近。我小學三年級(約民國 61 年)左右住在我二伯父家有一段時間，我堂姊要出去約會，就會帶我一起出去，然後跟家人說要帶我去逛一逛，然後堂姊都會帶我去小美冰淇淋吃冰，當時可以吃聖代算是很新奇的，我都會點最貴的，因為堂姊要堵我的嘴。
- (5) 燕卿：我小時候住金華街，淡江大學城區部再下去一點，我當時大約 10 幾歲，家裡有租給南部上來念書的學生，我媽媽會包粽子分給其他學生吃。粽子要先把米浸泡在水裡，餡料有香菇、蝦米、花生、肉等等，粽葉還要一片一片洗，以前是用鹹草繩綁，所以也要先浸泡過水，才會比較軟好綁，一捆粽子就有 20 顆。以前沒有計時器，媽媽會點香，用香來抓時間控制火候。在沒有瓦斯爐的年代，都是用煤球點火做飯，一顆煤球大約可以煮一頓飯，控制得好可以煮二餐。

2017.03.17 想念的人事物



故事分享：

- (1) 燕卿：我是台北土生土長，小時候住在金華街，杭州南路、金山南路中間，當時那帶有間台北看守所。我家是日式的紅磚宿舍，大家庭住在一塊，我這輩兄弟姊妹加起來有 10 個人。五、六年前，那一帶因為都市更新全拆掉變成綠地，我兒子就感慨地說了一句「永遠回不去的家」。
- (2) 慧媛：約民國 50 初年，我小學三年級之前，我老家住在雲林赤桐，當時的鄉下環境，社區鄰居都是同宗族。我每天中午放學之後，回家吃飽飯，媽媽常常騎著腳踏車，讓我坐在車前的橫桿到市區晃晃，有時和鄰居母子們結伴，有時就我們兩人獨自出發。行程基本上都會在買東西前做些娛樂，例如去布市做衣服、電影院看電影、吃吃肉圓或麵攤當點心。

2017.03.24 跟建築有關的故事



故事分享：

- (1) CD：小時候從大陸過來住中壢，爸爸是將軍，住的地方是勤務兵幫忙用竹籬笆蓋的，家裡有個水井，院子有種木瓜、花草。那時隔壁住的玩伴家裡是賣米的，我們都叫他「飯桶」。小時候家裡住了十幾個人，吃飯都圍在一起，那時家裡常停電，爸爸請勤務兵幫忙做 8 個小凳子，小孩一人一個，停電的時候大家就會拿凳子出去庭院唱歌。不過我們會開始唱歌也是因為媽媽，媽媽去教會覺得唱歌很好，回來把我們小孩們分成四部(2 人一部)，吵架的時候媽媽就會把我們小孩叫來唱歌，這樣就不會吵架。後來長大一點，會有很多僑生來我們家，我們的活動就從唱歌變成跳舞，在庭院辦舞會，後來庭院的花草變成只種二邊，因為中間變成我們玩跟跳舞的地方。
- (2) 甜蜜蜜：大約 5、6 歲的時候從四川搭飛機飛到海南島，住了一年的機棚，當時逃難的時候大家都住在停機棚裡，沒有隔間，大家都是一家一家自己找地方住。後來坐船到高雄港，住到屏東公園裡，每戶分一個帳篷，

對面是一間小學，空軍後來在隔壁建「空軍子弟小學」。因為家裡有四個小孩，帳棚太小不夠住，又從屏東搬到虎尾，跟著空軍子弟小學的校長去。到虎尾，我們住日本留的倉庫，用甘蔗板做隔間，四周都是田地，種花生、番薯很多。收成的時候農家會分給我們吃，弟弟後來自己買了40幾棵樹，種芭樂、香蕉，爸爸也在旁邊的一小塊田種蘆筍。

- (3) 月雲：小時候住嘉南平原的三合院，親戚一大堆，住在一起都一起長大，後來嫁給表哥，開碾米廠、雜貨店。民國50幾年大地震，家裡的店面倒了，隔壁鄰居還被壓死，蔣經國下令蓋房子，分10年付房租。房子旁邊大馬路，晚上都會有人演戲、說書或賣藥。小時候我們小孩也都會去河邊抓魚、抓蝦，夏天就在裡面游泳，很多好玩的。

2017.03.31

討論講者「大樹講堂」活動分享故事主題



2017.04.07

「大樹講堂」活動講者預演



2. 大樹講堂(4次)

活動日期：2017.04.12 13：30-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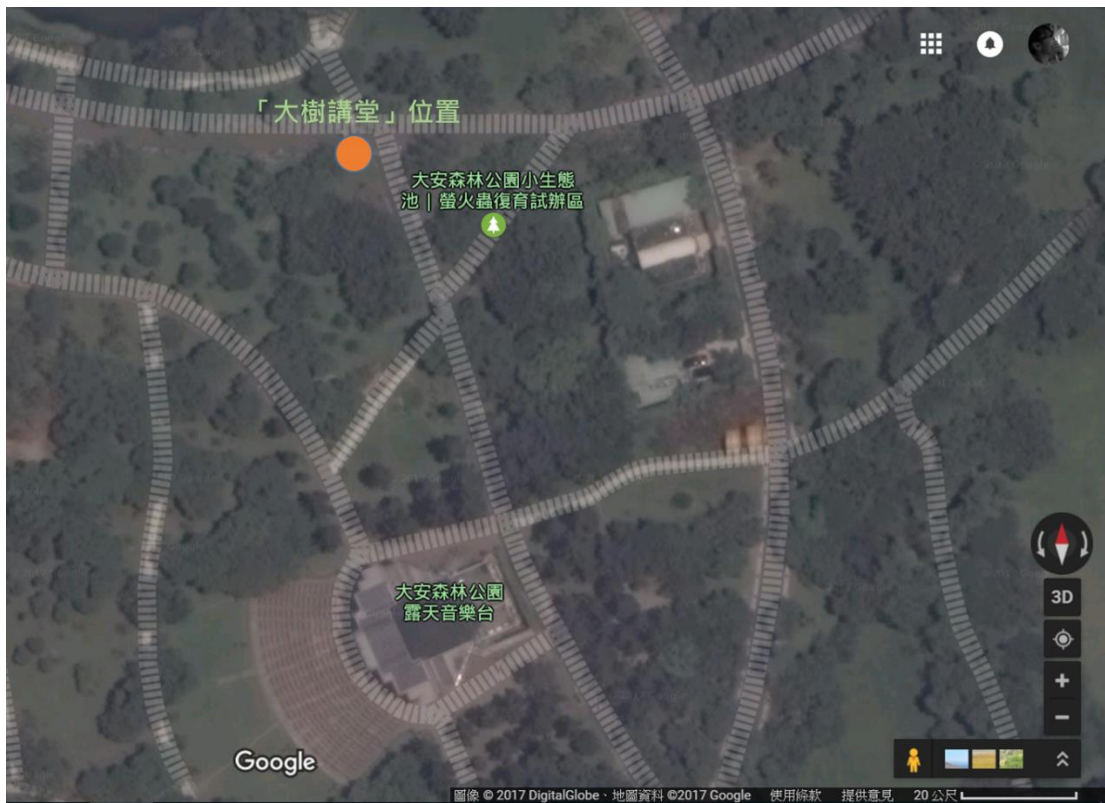
2017.04.13 13：30-15：30

2017.04.14 13：30-15：30

2017.04.15 18：00-20：00

活動地點：大樹平台

活動內容分二部分，聽爺爺奶奶分享故事後，再由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復育螢火蟲研究團隊帶領參與者到復育螢火蟲的小生態池生態導覽。



3.動物園螢光市集(2 天)、生命劇場(1 場)

2017.04.22~2017.04.23

在動物園螢光市集活動，爺爺奶奶分享故事內容與在大安森林公園大樹講堂活動相同，每天一共有五個說故事時段(10:30、11:30、13:30、14:30、15:30)，每場約 30 分鐘。

這二天的活動，有很多父母親帶小朋友到我們果陀劇場的攤位坐下來聽故事，大多數的孩子其實都沒有太多機會跟自己的爺爺奶奶相處，藉由長者故事班的爺爺奶奶分享以前的童年回憶與生活記憶，讓他們能夠想像原來在那個年代的環境生態是什麼樣子？他們的生活又跟現在有什麼不同？在這個活動中有老青幼不同世代的對話與記憶傳承外，同時也開啟他們跟自己爺爺奶奶對話的話題。



除了用口述傳承的方式，果陀劇場也把「長者故事班」分享的記憶，以及本研究所收集提供的訪談資料、老照片，把這些關於大安森林公園地景變遷的故事用編劇的方式呈現，從原先的眷村、國際學舍等建築住宅群到公園綠地的轉變過程。在螢光市集活動第二天結束，晚上在動物園教育中心演出生命劇場。



劇名：好久不見，你好嗎？

劇情大綱：

冬天下午，老奶奶（梁芳于）帶著小孫子來大安森林公園，看野放後的螢火蟲幼蟲，小孫子問以後真的可以看到螢火蟲嗎？老奶奶說當然可以，因為有大安森林之友基金會的復育螢火蟲，現在只要天氣暖活了，他們就會飛出來，用尾巴發出漂亮的光芒。

老奶奶提起小時候，她常常在這裡看到螢火蟲，那時候還沒有大安森林公園，是好多軍人住的眷村，她就是在這裡認識那個男生，記得那是在 56 巷。

小時候(1950 年代)的梁芳于(約 10 歲)追著螢火蟲跑，撞到了兩名外國學生，他們住在嶄新的國際學舍裡，梁芳于不會說英文，外國人的中文又很差，還好遇到會講英文的小男孩邱建豪，幫她解圍。兩人就此認識，原來分別是建華新村和岳盧新村的孩子，都有軍人父親的背景，他們想一起抓螢火蟲，但邱建豪說前面是萬善塔，聽說有鬼，他不敢過去。梁芳于想嚇他，就裝出怪聲音，結果邱建豪真的被嚇跑了。

長大後的兩人（1960 年代，20 歲左右），曖昧吃著小美冰淇淋，還遇到一起長大的兩名朋友，聊到國際學舍舉辦的籃球比賽、好好吃的王胖子牛肉麵，以及晚一點要去逛書展。他們遇到從南部來這裡開服裝店的劉媽媽在拉生意，邱建豪想送給考上台大的梁芳于生日禮物，就說等存到錢要找劉媽媽做一件小洋裝。

女性友人偷偷問梁芳于，邱建豪是不是對她有好感？梁芳于害羞說不知道。男性友人故意虧邱建豪，到底跟梁芳于告白了沒？邱建豪因為沒考上大學，覺得比不上她，根本不敢開口。

1970 年代（主角 30 歲左右）聽說以後眷村這塊地方要拆掉，改建成大型公園，邱建豪期待那天到來，因為這裡人太多了，生活品質愈來愈差，連螢火蟲都看不到了。但是梁芳于卻覺得不捨，56 巷是她的故鄉，拆掉就沒有以前的回憶了。

兩人想吃王胖子牛肉麵，卻發現店已經收掉了，懷疑是因為台灣退出聯合國，所以老闆逃出國了。他們遇到劉媽媽，劉媽媽一臉生氣說之前有女客人來店裡做衣服，卻又不來拿，等到懷孕大肚子了才來，卻又說太小了，兩人差點吵到店快翻掉。最後，邱建豪說自己想去美國發展，問梁芳于想不想一起來，梁芳于卻搖頭，提起爸媽逼她去相親，已經三十歲了得趕快嫁人。梁芳于問邱建豪：「她該去相親嗎？」邱建豪卻以為她不喜歡自己，反而要她積極一點，女生可不像男生愈老愈吃香，讓梁芳于很失望。

1990 年代（主角 50 歲左右）兩人都有各自的家庭，也好一陣子沒聯絡了，這時為了抗議政府要拆遷的問題，都趕來幫年紀已大的劉媽媽壯大聲勢。因為劉媽媽是後來才住進這裡的居民，拆遷補助款只能領到 10 萬，根本沒有辦法買房子，要政府解決她居住的問題，而且還得先建再遷。一起長大的友人跑來，說國際學舍已經拆除完畢了，他們感慨童年遇到外國人的回憶就這麼消失，頗是心疼。抗議結束，梁芳于準備跟邱建豪道別，他們家準備移居美國，以後就沒法再見面了。

現在（70 歲左右）沒聯絡長達 20 年的兩位老人家，在春天的夜晚都來到大安森林公園，帶著孫子、孫女的他們，希望能再見到螢火蟲一面，沒想到卻先見到彼此。聊過之後，才知道梁芳于其實很早就回來台灣，而且就住在大安森林公園南端，可惜弄丟邱建豪的聯絡方式。

年老的邱建豪說，他每週日早上都會來公園走走，梁芳于則說自己都是週日下午過來，難怪一直沒機會碰上面。好久不見的兩人，說好要找時間去找已經 90 歲的劉媽媽，再聊聊過去在 56 巷發生的往事。最後，邱建豪、梁芳于和孫子孫女終於看到消失好久的螢火蟲，再度飛揚在這塊土地上，他們開心問候螢火蟲：「好久不見，你好嗎？」

一部發生於大安森林公園 真人實事改編的舞台劇
Based on a true story happened in Daan Forest Park

2017年 果陀劇場 螢向世界舞台劇

好久不見，你好嗎？

Long Time No See- How Are You?

In 1950s, Jian-hao Chiu and Fang-Yu Liang were close friends since childhood. They spent time catching fireflies, chatting with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live in the International House of Taipei. It was heard that a park would be built at this place, which is far beyond imagination.

1950年代，邱建豪和梁芳于是一起長大的好朋友，兩人常在草地上抓螢火蟲，和國際學舍的外國學生聊天，還聽說未來這塊土地將改建為公園，令人難以想像會是什麼樣子。

1950年代，邱建豪(チンギョウハチ)と梁芳于(リアンファンユウ)は小さい頃からの親友で、よく一緒に芝生で蛍を捕ったり、国際寮の外国人留学生とおしゃべりをしたりしていました。この土地は公園にするらしいって遠い話を聞き、少し思い描けなかった。

In 1970s, Chiu and Liang often went to the look fair in the International House of Taipei. They shared lots of nice childhood memories with uncle Wang who was a barber. They also met the owner of a tailor shop, aunty Liu. People were coming to the place became busy. Chiu and Liang realized that the fireflies were no longer shining at night.

1970年代，成年後的兩人常到國際學舍逛書展，一起和對頭髮的王叔叔聊童年趣事，還認識開間服裝店的劉阿姨，兩人發現愈來愈多人搬來這裡，地方變得熱鬧有趣了，但空間也開始狹小擁擠，竟然把螢火蟲嚇跑了。

1970年代，大人になった二人は、よく国際寮にあるブックフェアに行っていた。また、バーバーの王さんと子供時代の思い出を話とか、洋服屋の劉さんも知り合った。この地域には人がだんだん増えてきて、にぎやかになった。しかし、生活空間も狭くなって、いつの間にか、蛍も消えてしまった。

In 1990s,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nounced to tear down the buildings and reconstruct the place into a park. Having mounting protests to demonstrate against the government but in vain, inhabitants were forced to sadly move out from this area. With fading of lovely childhood memories, they could only turn to look forward to future relaunch of the park!

1990年代，政府準備將這片土地改建為公園，居民雖然抗議，卻也只能配合離開。邱建豪和梁芳于見過國際學舍被拆除，感覺童年回憶消失了，卻也期待未來公園完工的那一天。

1990年代，政府はこの土地を公園にすると決めた。住民たちは反対しても、仕方がなく去って行った。国際寮の取り壊すことにつれ、子供時代の思い出も消えた。邱と梁は少し残念だったと思うが、公園が完成する日も期待していた。

In 2017, after 20 years passed, Chiu accidentally jumped into Liang in the Daan Forest Park while each was visiting Daan Forest Park with their respective grandchildren. The surprising reunion with their best friends- fireflies in the park perfected the déjà vu...

2017年，邱建豪跟孫女到大安森林公園，意外與相隔20年的梁芳于重逢，還見到了好久不見的老朋友——螢火蟲。

2017年，邱と孫が大安森林公園に散策した時、20年ぶりの梁とばったり会った。そこに久しぶりの友人、蛍も現れた。

PRODUCTION TEAM

製作及製作群

Produced by Elder Theatre Company
製作單位: 果陀劇場

Director: Ying-Ju Lin
導演: 殷璽娟

Script: Yi-Hong Kuo
編劇: 郭謙鴻

Costume Design: Dada Hu
服裝設計: 胡哲斌

Stage Manager: Hui-Ni Huang
舞台監督: 黃蔚伊

Visual Design: Yeh-Hsin Chang
影像設計: 張進欣

Light & Sound Engineering: Jo-Yun sound Company
音響燈光工程: 趙韻實業

Make Up and Hair Styling: Chai Lu, Julie Lo
彩妝造型執行: 朱勳、蕭淑萍

Director Assistant: Long Ho
排練助理: 黃璽

Graphic Design: Ming-Wen Hsu
平面設計: 許銘文

Consultant: Shelia Chuang
顧問: 莊慧欣

CAST

演員名單

Fu-Chien Chang as Chien-Hao Chiu (Elderly)
張復建 飾 邱建豪 (年長)

Hsuan-Li as Fang-Yu Liang (Elderly)
李璇 飾 梁芳于 (年長)

Chia-Kuei Chen as Chien-Hao Chiu (Young)
陳家達 飾 邱建豪 (年輕)

Long Chang as Fang-Yu Liang (Young)
張捷 飾 梁芳于 (年輕)

Xiang-Xiang Liu as Aunty Liu (Tailor shop owner), Friends of Daan Forest Park Foundation Volunteer
劉湘湘 飾 劉媽媽 (服裝店老闆娘)-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志工

Ming-Ching Lu as George, Uncle Wang (Barber)
呂昱瑾 飾 喬治-王叔叔 (理髮師)

Ian Lu as Xiao Ai (Chien-Hao Chiu's Granddaughter)
盧以恩 飾 小愛 (邱建豪的小孫女)

Xi-Kai Hung as A-Kai (Fang-Yu Liang's Grandson)
洪傑凱 飾 阿凱 (梁芳于的小孫子)

Bi-Jing Jiang-Yu-Ren as Time Travelers
江景江胡人 飾 時空旅人

Pin-Xiao Liu as Firefly Envoy
林品賢 飾 螢火蟲使者



節目介紹資訊

主視覺設計: 果陀劇場

承辦單位: 果陀劇場

贊助單位: 2017 國際螢火蟲年會台北交流活動

場地贊助: 大安森林公園

四、廣播節目

在去年(2016年)9月，接獲台灣聲景協會范欽慧理事長邀請到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自然筆記》節目受訪，介紹大安森林公園前世今生以及分享目前的研究計畫內容，在廣播節目結束後將內容整理成文本，同年11月於環境資訊中心電子報發表〈【綠色小方舟】「樹」說往事憶當年 大安森林公園的前世今生〉，今年1月這篇文章再次被「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發表，這些文本都增加本研究被看見的可能，同時也產生關於大安森林公園記憶的對話。

【綠色小方舟】「樹」說往事憶當年 大安森林公園的前世今生

◎ 建立於 2016/11/15

▲ 上稿編輯：洪郁婷



作者：范欽慧（台灣聲景協會理事長）

雖然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但是又有多少人對於大安森林公園這片土地的過往歷史，存在著獨特的歷史記憶呢？

我想很多年過50歲的人，如果曾在台北求學過，一定都還記得當年的「國際學會書展」，也就是在信義路上的國際學會旁有一個體育場，每年寒暑假必定會在這裡舉辦書展，塞在人擠人的體育館中，猶記得因為空調不好經常讓人缺氧，但是背上扛著欣喜又沉重的採買戰果，那樣的青春記憶是有溫度的。



受訪照片，范欽慧拍攝

資料來源：環境資訊中心電子報(<http://e-info.org.tw/node/201135>)



資料來源：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7829>)

第二節 階段性結論

本研究從早期大安森林公園從聚落拆遷後興闢成市民理想中的都市公園為基礎進行研究發問，在公園一開始的規劃設計到之後公園落成，對於原有聚落地景與生活幾乎未被記載，他們曾經存在於這片公園的土地上生活，但是這些歷史痕跡隨著公園產生被一一消去。因此，從大安森林公園的發展前世今生釐清，再進一步尋找以前曾經在此生活的聚落居民。透過本研究設計先以網絡社群 Facebook 建立「我話、我畫，大安的故事」之活動，同時配合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的生態博覽會活動，初步媒合到許多曾經居住於此的原住戶，開始拼湊與建構之前大安森林公園前世的聚落生活型態。

除了找尋既有原住戶以追尋早期聚落生活的軌跡，本研究嘗試以制度面來分析在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園開闢的執行下，有哪些聚落在轉變為公園的過程中而瓦解？又那些被保留下來了？從臺北市四四南村與寶藏巖公園範型出現，某種程度還保留聚落樣貌。但在這樣的聚落轉型的公園範型下有哪些社會層面的議題有被觸及與討論，這些是在都市計畫中以公共利益之名來開闢公園綠地時，被犧牲的經常是要服從多數公共的少數族群，隱含著某一種凌駕於社會正義之上的規劃理性，而往往被我們忽略的。

同時，透過大安森林公園、四四南村、寶藏巖三種聚落公園範型來檢視，聚落因公共利益之需求而轉變為公園或其他公共空間時，是不是有更多在地的歷史價值或社會意義，值得被重視？進而反思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在面對原有土地上的聚落拆遷，能有更多規劃與設計上的對話與討論，讓某些聚落核心價值能夠保留甚至以不同形式加以再現，以呈現臺北市在都市發展歷程中聚落發展的歷史遺跡。

公園在都市計畫作為一個理性規劃的產物，我們經常以科學、量化的數據來計算我們需要多少面積的公園綠地，然而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公園作為一個具有生態環境正義的產物出現在都市，其中也暗含著社會正義層面議題又是如何被爭取與犧牲。在本研究之公園範型，之所以可以有不同的聚落公園範型產生，也是因為歷經許多抗爭，透過不同機制達到這樣的公園樣貌。在有可以選擇，參與公園設計的情況下，我們看見公園設計其實可以有更多不同的生產與討論。

再現聚落並非一定要再把已經拆掉的房子重新蓋回來，而是可以透過包括相關文本、劇場、電影放映等方式，從這些素材嘗試把聚落主體放回原來的脈絡，如果說，對照其他聚落公園範型，四四南村及寶藏巖被認為是有尚存聚落意義的設計，那在經過大安森林公園興闢二十多年之後，一般社會大眾早也淡忘或根本不了解這些事件，我們該如何談論聚落以及再現「聚落」？本研究嘗試建構公園生產過程中被犧牲的層面以及相關機制。

在本研究三個公園範型的比較之中，大安森林公園偏向大面積綠地配置，相較於其他公園範型與生態關係較密切；四四南村眷村文化公園某種程度像台灣在模擬早期日本休閒式公園之規劃，著重於提供都市休閒而非自然保育，因此在公園便會安置如博物館、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或商店市集等營利性空間綜合性使用，綠地與文化休閒共存於公園；而寶藏巖的範型較於四四南村僅留下部分建物，更是把人也一起納入聚落共生的活保存方式。不同於大安森林公園，四四南村及寶藏巖的保存方式亦彰顯了一種消費，某種面向似乎也把地景「奇觀化」，透過消費創造出來的奇觀結果，也許某種程度跟原來的聚落意義不同，也是一種保留的方式。

第三節 後續研究行動

一、運用臉書建立「聚落公園」整合平台

在大安森林公園田野操作的經驗，本研究將相關田野資料放至臉書網路平台的反應正向，從中獲得許多回應，因此後續將持續蒐集其他田野之資訊，透過網路呈現，作為另一種參與式討論的操作平台。除了分享資料外，也希望透過這個平台，突破工作坊的時間及地點限制，以往地理資訊系統大多是繪製現況地圖，然而像已經消失的地景，該如何讓更多民眾有機會參與繪製消失的地理資訊系統及集體修圖是一種新嘗試，共同召喚消逝的空間記

憶也透過事件陳述讓原先聚落的樣貌描繪更臻立體。

二、「再現聚落」的活動

針對大安森林公園這樣消逝的聚落地景，本研究期盼有機會能透過一些藝術行動，如公共藝術呈現、戲劇、電影等演出播放，讓曾經在這裡拍攝紀錄的故事現地重演。以果陀劇場 2017 年 4 月 23 日演出的生命劇場「好久不見，你好嗎？」為例，便是以曾經發生在大安森林公園興建前的故事為腳本。比較可惜的是，因為此活動是配合 2017 世界螢火蟲年會開幕而在臺北市立動物園演出，當天看完生命劇場的國際外賓對於這樣的都市發展地景更迭的過程覺得感動。如果有機會可以回到大安森林公園，也許可以用一種環境劇場的方式，設計一個可參與的劇場，一方面讓原本住在這裡的居民重新連結到原聚落的記憶，另一方面則讓一般民眾有機會在看不到聚落的公園「看見聚落」。

本研究所探討的聚落公園範型各有差異，然而我們很少有機會同時去看這些公園的比較，因此之後希望舉辦聚落對談講座交流，共同討論聚落公園的想像與意義，以及不同公園範型的原住戶又是如何看待自己與其他聚落公園的樣貌與結果。

參考文獻

- Castells, Manuel (1999). "Grassrooting the space of flows", *Urban Geography*, 20 : 4, pp.294-302.
- Hayden, Dolores (1995). *The power of place : urban landscape as public history*. Cambridge,MA : MIT Press.
- Laurie, Michael (1986). *An Introduction to Landscape Architecture*. New York :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ing Co., Inc. (中文版《景觀建築概論》，林靜娟、邱麗蓉譯翻譯，田園城市出版社)。
- Meyer, E. (2007). *Uncertain parks: disturbed sites, citizens, and risk society*. In J. Czerniak & G. Hargreaves (Eds.) *Large parks*. (pp. 59-86). New York: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 Pile, Steve (1999). "What is a city?", in D.Massey, J.Allen, & S.Pile eds. *City Worlds*, Routledge.
- Relph, Edward (1998). *The Modern Urban Landscape*. (中文版《現代都市地景》，謝慶達翻譯，田園城市出版社)。
- Rotenberg, Robert and Gary McDonogh (1993). *The Cultural Meaning of Urban Space*. Westport, Connecticut : Bergin & Garvey.
- Saunders, D. (2010). "Arriving in Style", in *Arrival City : How the Largest Migration in History Is Reshaping Our World*, Pantheon Books. (中文版《落腳城市》，陳信宏翻譯，麥田出版社)。
- Zukin, Sharon (1991). "The Urban Landscape", in *Landscapes of Power : From Detroit to Disney Worl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中文版《權力地景：從底特律到迪士尼世界》，王志弘翻譯，群學出版社)。
- Zukin, Sharon (1995). *The Cultures of Cities*. Oxford : Blackwell.
- 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 (2009) 〈族裔公共空間的劃界政治：台北都會區外圍東南亞消費地景分析〉，《台灣東南亞學刊》6(1)：3-48。
- 王昀 (2010) 〈聚落研究的內涵〉，《向世界聚落學習》，台灣：積木文化。
- 王志弘 (2013) 〈紀念性與風土對話：新北市重陽重劃區的都市地景形構〉，《國家與社會》14：119-172。
- 王文珊 (2011)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以成立「眷村文化園區」

- 為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史宓（2000）《違建社區與財富積累—以台北市寶藏巖社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美吟（2012）《藝居共生行動研究—公共藝術計畫介入寶藏巖共生聚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麗雪（1989）《由都市公園發展的觀點探討臺北市都市公園之演變》，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佳臻（2016）《反思台北市文化政策與文化公共領域—寶藏巖議題的突破與困境（1980年—2016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惠文（1999）〈臺北的眷村：眷村與文化保存〉，《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第25：4=292卷124-127。
- 林嘉芬（2013）《藝術村作為文化保存實踐之再思考：以寶藏巖藝居共生為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郁文（2015）《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非正式聚落的公共性與邊界辯證》，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佩瑤（2015）《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微型群聚的藝居共生實踐之探究》，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民俗藝術組碩士論文。
- 倪佩君（2008）《從傳統聚落發展探討都市計畫之因應對策—以美濃永安聚落為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鑄九（1994）〈（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6:21-54。
- 許章騰（2009）《臺北市公民會館營運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康旻杰（2002）《生活世界的混沌之詩與地方之舞—閱讀台北城市文化地景》，臺北市：北市文化局。
- 張志源、米復國（2007）〈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場都市區位及空間配置之研究：殖民現代性的觀點〉，《設計學報》12(2):71-91。
- 張立本（2005）《一九九〇年代以降臺北市空間生產與都市社會運動：寶藏巖聚落反拆遷運動的文化策略》，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肇立（1998）〈傳統聚落空間研究方法〉，《聚落與社會》，台北：田園城市。

- 陳盈潔（1999）《重新看見寶藏巖—開發中國家都市非正式地景的營造過程與形式》，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秀玫（2011）《大型都市公園的發展與規劃設計剖析》，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大洲（1997）《一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孫權（1997）《綠色推土機：九〇年代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靖超（2013）《藝居共生？藝術進入寶藏巖對居民生活世界影響之探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詹品丞（2016）《建構公共歷史作為都市保存的途徑：艋舺貴陽街歷史都市地景的保存行動》，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厚男（1991）《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魏慶嘉（1996）《台北市公園規劃的社會分析(1897-1996)》，東吳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